

表 二 第 決 處

Table with 14 columns and 14 rows, mostly empty grid.

五百八十二

表 三 第 決 處

Table with 14 columns and 14 rows. Headers include: 減役免罪ノ理由, 故失入改正, 事故有之減役, 收贖, 人員, 放免區別, 原刑. Sub-headers include: 全員, 男, 女, 後免月以放免月中終, 身五年以上一年以上百日以下.

第十五類 諸表及書式

五百八十三

畧雛形

此雛形ハ本年第九十一號公布諸裁判所職制章程新定以前以後ニ通用スルモノトス又此雛形ハ八月表ニ副ユルモノトシ之ヲ造ル故ニ本年分一月ヨリ五月迄數月合セテ一表トナス時ハ雛形ノ意ニ基キ記載スルヲ要ス

明治何年 處決囚罪狀等取調書
何月中

何裁 縣判 所

用紙常用界紙

明治何年何月中 裁判所 處決囚罪狀等取調書

第一 處決第一表罪狀區別

一何百何十何人

處決第一表

總 人 員

右罪狀區別

○職制之部

官廳ノ通行印鑑ヲ遺失ス

懲役何日

何十何人 男 贖罪

以下單ニ何日何年ト書シ一々懲役ト加フルニ及ハス

何人渾テ男ナレハ只男トノミ書シ女ナレハ只女トノミ書ス其男女相混スルモノハ右ニ男ヲ掲ケ左ニ女ヲ掲ケ

誤テ儀仗内ニ衝入スル者及ヒ衝入スルモ其身眼病ニ依リ狼狽ノ餘ニ出ツ

何日

何人 男 贖

阿責

何人 女

通計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戸婚之部

既ニ抵當トセシ家祿公債証書或ハ家屋ヲ再ヒ他へ抵當トシ及ヒ請人ト爲ル

何日

何人 男 閨

何日

何人 女 收

何日

何人 男何人 老收

本籍ヲ脱シ逃亡

何日

何人 男何人 贖除

何日

何人 男何人 贖

通計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賊盜之部

以下贖罪ハ單ニ贖ト書シ收贖ハ單ニ收ト書シ以テ刑ヲ省クモ可ナリ實斷除放鎖鎖等之ニ倣ヘ

神前ノ賽錢ヲ盗ム

何日 何人 男何人 幼收 女何人 鎖

自ラ管守スル所ノ家長ノ財物ヲ盗ム

何日 何人 男女並處斷ノ區別ヲ立ル上ノ如クス可シ以下同シ

雇人家長ノ財物ヲ盗ム

何年 何人

何日 何人

何日 何人

全免 何人

強盗兇器ヲ持シ人ヲ殺ス

斬 何人

強盗兇器ヲ持シ及ヒ臨時畏懼ノ行ハス

斬 何人 男

何年 何人 男

何日 何人

強盗脅誘セラレ畏懼隨行シ或ハ外ニ在テ瞭望財物ヲ接遞ス

終身 何人

何年 何人

強盗威方ヲ以テ人ヲ劫ス

何年 何人

金錢衣類物品ヲ竊取或ハ拘摸

終身 何人 男實

何年 何人 男實

何日 何人

全免 何人 男 蓄惡

金錢衣類物品ヲ欺取ス

何年 何人

何日 何人

人ヲ勸誘シ盗ヲ爲サシム

何日 何人

通計 何十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仙部類ヲ區別シ罪狀ヲ記載スル右ニ準スヘシ但シ部類ヲ區別スルハ新律總額改定律例ノ部目ト順序トニ依ル可シ

第十五類 諸表及書式

○犯罰則之部

郵便ハ郵便類証券印税ハ証券印税ト類ニ從ヒ開帳ス可シ

郵便遞送ノ信書等ヲ梗留ス

百圓ヨリ百五十圓迄ノ者

五十圓ヨリ百圓迄ノ者

前則ニ何百何十圓以内トアルモ現地處決セシ金高類似ノモノヲ集メテ計帳ス可シ而モ必シモ拘泥セス

郵便開キ封遞送ノ新聞紙ヲ故ニ破毀ス

三十圓ヨリ六十圓迄ノ者

十圓ヨリ五十圓迄ノ者

証券印紙ヲ貼用セス或ハ印紙ヲ不足ス

十圓ヨリ二十圓迄ノ者

二十一圓ヨリ二十五圓迄ノ者

証券界紙ヲ贋造

二十圓ヨリ五十圓迄ノ者

五十圓ヨリ九十圓迄ノ者

通計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犯謗謗律之部

禁獄何月ヨリ何日迄

罰金何圓ヨリ何圓迄

罰金高禁獄日數ヲ記スル犯罰則部ノ例ニ倣フヘシ

犯狀ヲ記スル上ノ例ニ倣フ可シ

何人 何人

罰金何十何圓ヨリ何十圓迄ノモノ

禁獄何年ヨリ何年迄

通計 何十人 男何十人 女何十人

合計 何百何十人 男何十何人 女何十何人

此取調書總計々種方處決表ト異ナルモノアリ互ニ相待テ便益ヲナスヲ要スレハナリ尤モ合計總人員ニ至テハ表面ト増減ナシ以下倣之

右處刑總計

○實斷之部

自一十日至一百日

外贖罪スヘク無力不能贖モノ

又收贖スヘク無力不能贖モノ

何人 除族鎖鎖共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此内

五日	何人	何人
十日	何人	何人
十五日	何人	何人
二十日	何人	何人
廿五日	何人	何人
三十日	何人	何人
卅五日	何人	何人
四十日	何人	何人
四十五日	何人	何人
五十日	何人	何人
六十日	何人	何人
七十日	何人	何人
八十日	何人	何人
九十日	何人	何人
一百日	何人	何人
通計	何人	何人

五百九十一

現ニ實斷セシ日數ヲ計スヘシ故ニ折半ノモノハ勿論五等減ノモノモ入ルナリ

自一年至三年

外 贖罪スヘク無力不能贖モノ

又 收贖スヘク無力不能贖モノ

自五年至十年

外 贖罪スヘク無力不能贖モノ

終身

外 贖罪スヘク無力不能贖モノ

絞斬

通計 何百何十人

○贖罪之部

自一十日至一百日

但 贖罪人買何十人ノ内無力不能贖實斷ノモノ何人引去如此

自一年至三年

但 贖罪人買何十人ノ内無力不能贖實斷ノモノ何人引去如此

自五年至十年

但 贖罪人買何十人ノ内無力不能贖實斷ノモノ何人引去如此

第十五類 諸表及書式

五百九十二

但贖罪人員何人ノ内無力不能贖實斷ノモノ何人引去如此

終身

何人

但贖罪人員何人ノ内無力不能贖實斷ノモノ何人引去如此

絞斬

何人

但贖罪人員何人ノ内無力不能贖懲役終身ニ實斷ノモノ何人引去如此

通計

何十何人

○收贖之部

自一十日至一百日

何人

但收贖人員何人ノ内無力不能贖折半實斷ノモノ何人引去如此

自一年至三年

何人

但收贖人員何人ノ内無力不能贖五等減實斷ノモノ何人引去如此

自五年至十年

何人

但收贖人員何人ノ内無力不能贖五等減實斷ノモノ何人引去如此

終身

何人

但收贖人員何人ノ内無力不能贖五等減實斷ノモノ何人并過失殺收贖無力不能贖懲治監

入ノ者何人引去如此

過失殺傷收贖スヘクノ無力不能贖懲治監入ノ者
總テ此例ニ倣フヘシ

絞斬

何人

但收贖人員何人ノ内無力不能贖五等減實斷ノ者何人引去如此

通計

何十人 男何人 女何人

○閩刑之部

自一十日至一百日

何人

自一年至二年

何人

自五年至十年

何人

終身

何人

通計

何十何人

○誣輕爲重之部

誣輕爲重ノモノアル時ハ罪狀區別中ニ於テ固ヨリ詳載スヘシト雖モ原剩杖
百十ヲ贖ヒ或ハ懲役四年ヲ全抵シ或ハ原杖百ヲ懲役百日ニ折斷シテ餘罪ヲ
收贖スル等他ノ實斷收贖ト殊異ナルモノ有ルヘキヲ以テ總計中特ニ該部ヲ
設ケ一切誣輕爲重ノモノヲ計算記入スヘシ

全免

何人

但職制部之内

何人

戸婚部ノ内

何人

前書罪狀ノ部分ケニ照シ此例ニ認ム可シ以下倣之

減等無科

何人

但職制部ノ内

何人

斷獄部ノ内

何人

阿責

何人

但賊盜部ノ内

何人

人命部ノ内

何人

犯罰則

何人

但外ニ綱領並律例ニ照シ處決ノ者何人アリ既ニ上文中算入ニ付除之
犯讒謗律

但外ニ綱領並律例ニ照シ處決ノ者何人アリ既ニ上文中算入ニ付除之

合計 何百何十人 男何百何十人 女何十何人

第二 全免内譯取調

一何人

處決第一表之内 全免全員

此内譯

○自首之部

雇人家長ノ財物ヲ盜ム者

本刑絞 一人 女 賈

、、、、、、、、、、、、

、、、、、、、、、、、、

通計 何人

○舊惡之部

金子借用証書ニ他人ノ名ヲ書加ヘ有合ノ印ヲ押ス者

本刑三十日 二人 男 賈

、、、、、、、、、、、、

、、、、、、、、、、、、

通計 何人

○赦宥之部

、、、、、、、、、、、、

、、、、、、、、、、、、

通計 何人

合計 何人

第三 減等無科内譯取調

一何人

此内譯

保管人四ノ逃走ヲ覺ラス本刑ニ減スル所何等ナルヲ知ル爲メ如此本刑ヲ減註スヘシ

懲役二十日ニ處スヘキ囚ヲ四十日ニ失入スルモ別ニ所由アリ所由之刑一十日

此減註スヘシ何人、、

通計 何人男何人女何人

處決第一表之内

減等無科全員

何人 男 贈

累減遞減ノ如キ減盡無科トナル所以ヲ知

第四 處決第一表末別段標出ノ分内譯取調

一何十何人

此内譯

○自首之部

竊盜贓何圓ヲ犯シ人ノ官ニ告ント欲スルヲ知テ自首

何十日 本刑何十日 何人男何人女何人

處決第一表之内

減等處刑ノ者全員

合計 何人

第三 減等無科内譯取調

一何人

此内譯

保管人四ノ逃走ヲ覺ラス本刑ニ減スル所何等ナルヲ知ル爲メ如此本刑ヲ減註スヘシ

懲役二十日ニ處スヘキ囚ヲ四十日ニ失入スルモ別ニ所由アリ所由之刑一十日

此減註スヘシ何人、、

通計 何人男何人女何人

處決第一表之内

減等無科全員

何人 男 贈

累減遞減ノ如キ減盡無科トナル所以ヲ知

第四 處決第一表末別段標出ノ分内譯取調

一何十何人

此内譯

○自首之部

竊盜贓何圓ヲ犯シ人ノ官ニ告ント欲スルヲ知テ自首

何十日 本刑何十日 何人男何人女何人

官印ヲ偽造シ官ノ捕獲セント欲スルヲ聞テ自首

何年 本刑終身 何人男女ヲ記スル上ノ如クスヘシ以下做之

○舊惡之部

常人官ノ財物ヲ盜ミ贓金何百圓何年ヲ歷テ發覺

何年 本刑何 何人

雇人家長ノ妻ヲ強姦十年ヲ歷テ發覺

三年 本刑終身 何人

○情法酌量之部

水銀ヲ以テ銅錢ヲ摺磨シ銀色トナシ行使スル者情ヲ量リ減五等

何日 本刑何年 何人

火ヲ放テ人ノ宅舎ヲ燒キ未タ燒燬ニ至ラス其事情借財償却ノ爲メ窮迫ノ餘リ痴情ニ出ル

ヲ以テ情法ヲ量リ減一等

何年 本刑何年 何人

○特命赦宥之部

何、、、、、、、、減何等

何 本刑何 何人

通計 何十何人 男何十人 女何一人 處決第一表之内 加等處刑罪囚全員 一人

此内譯

初犯強盜再犯強盜及ヒ初犯竊盜再犯強盜ニシテ初犯ヲ以テ論シ一等ヲ加フルノ類亦此ニ記ス

○再犯以上之部

威カヲ以テ人ヲ劫シ財物ヲ奪取ス

何年 何人

内 初犯竊盜何日 何人

初犯竊盜再犯強盜ノ者初犯ノ下必ス竊盜ノ字ヲ記ス初犯強盜再犯竊盜ノ者モ亦此ニ準スヘシ

初犯何日 何人

博戯ニ用フル骰子 骨牌ヲ賣ル

何日 何人

此 初犯何日

○三犯以上之部

三犯以上四犯五犯タルモ別ニ刑ノ加フルナキハ皆此部ニ記ス他倣之

金錢衣類物品ヲ竊取ス

終身 何人

内 初犯何日 再犯何年 何人

、、、、、、、、、、、、、、、、、、、、、、、

十年 何人

内 初犯何日 再犯何日 何人

、、、、、、、、、、、、、、、、、、、、、、、

○四犯以上之部

、、、、、、、、、、、、、、、、、、、、、、、

○脱監越獄逃走之部

、、、、、、、、、、、、、、、、、、、、、、、

○責付内逃走之部

、、、、、、、、、、、、、、、、、、、、、、、

通計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此内譯

○二度ノ部

再犯以上ニテ加等スルト否トヲ問ハスニ次以上刑ヲ受ケシモノヲ記ス下之ニ倣ヘ

初度竊盜 何日以下 今度賭博

何日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

○三度ノ部

初度失火 何日以下 二次賭博 何日以下 今度証書ヲ挑刺描改スル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四度ノ部

初度竊盜 何年以下 二次同斷 何日以下 三次賭博 何日以下 今度放火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

○五度ノ部

初度印鑑遺失 何日以下 二次呼出不參 何日以下 三次逃亡 何日以下 四次強盜 何年以下 今度

謀殺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六度ノ部

、、、、、、、、、、、

以下刑ヲ受ケタル次數ニ隨ヒ此例ニ倣ヒ記スヘシ

通計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一人

此内譯

○曠過日數本罪内ニ算入科罪並扣除贖金之部

何、、、、、、、、、、、

何年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内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實斷 曠過日數何十日以下

何人 贖罪 曠過日數何百何十日以下

何、、、、、、、、、、、

何年 何人

内、、、、、、、、、、、

〇曠過日數本罪ニ過キ直ニ放免之部
何、、、、、、、、、

何年 何人

内 何人 實斷 曠過日數本罪ニ過ル何十日以下

何人 收贖 全上何日以下

通計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處決第一表之内

犯罪存留養親全員

一何人 此内譯

〇全罪收贖之部

何、、、、、、、、、

何日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何、、、、、、、、、

何日 何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〇棒鎖三日ノ上餘罪收贖之部

何、、、、、、、、、

何年 何人

何、、、、、、、、、

通計 何人

外 何人 男カ 女カ 刑限内 祖父母カ 父母カ 老カ 疾カ 待養ノ爲メ餘罪收贖ノモノ

此譯 處決第二表罪狀取調書收贖ノ部ニ載ス

處決第三表中待養ノ爲メ餘罪收贖ノモノアレハ如此外書ニスヘシ

處決第一表之内

病死後刑名宣告全員

一何人

此内譯

持兇器強盜人ヲ殺ス

斬 何人

金圓物品ヲ竊取或ハ拘摸ス

何年 何人

通計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處決第一表之内

一何人

此内譯

士族戸主犯罪破廉耻甚收祿全員

若シ華族士族共アレハ下文ノ例ニ準シ此士族ノ二字ヲ省ク

○華族之部

若シ華族ノ部ヲ設クルハ如此シ其
記載ノ式ハ下文士族ノ例ニ同シ

○士族之部

本籍ヲ脱シ逃亡ニ年以外復歸セス

何 日 何 人 男何人
女何人

強盜兇器ヲ持ス

斬 何 人

金錢衣類物品ヲ竊取ス

何 年 何 人

通計 何 人 男何人
女何人

一何人

此内譯

突然背後ヨリ刃モノヲ以テ人ヲ刺シ死ニ致ス

終身 何 人 男カ鎖錮カ禁獄カ
女カ

會話ノ際遽ニ火鉢ヲ取テ擲付一人ヲ火傷セシム

何 年 何 人

處決第一表之内

瘋癲人殺傷人全頁

通計 何 人 男何人
女何人

處決第一表之内

外國人關係犯罪全頁

一何人

此内譯

某國人ヨリ輕侮ヲ受ケ怒ニ堪ヘス之ヲ毆ツ

何 人

某國人何人某國人何人都合三名輪奸ヲ爲ント欲ルヲ奸セラルト言フ

何 人 何 人 女

通計 何 人 男何人
女何人

外 何 人 男何人
女何人

此譯 處決第二表内譯取調書何々之部ニ載ス

處決第二表中外國交渉ノモノ有レハ如此スヘシ總テ第二表
中第一表ト同様ノモノアレハ外書ニスル此例ニ準ス可シ

一何人

此内譯

他人ト申合楮幣ヲ偽造シテ行使ス

何 某國人何人

船長ノ申付ヲ背キ勦方等懈怠イタヌ

處決第一表之内 清人 某國人 處刑全頁

何 某國人何人 賈斷欺贈罪款

何 某國人何人、

通計 何 人男何人 何 人女何人

何款

何十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合計

外 何十人 男何人 女何人 外書人員

右何十何人ノ内一人ニシテ何十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現人員
數款交遊ノ分一人ト算シ

外書人員ヲ合スルモノニ非ス

第五 處決第二表内譯取調

一何百何十八

重出人員ヲ除ク處決第二表總人員

右罪狀區別

○逃走之部

水火震災ノ變ニ因テ逸出シ時ヲ過テ投歸セス

棒鎖 何日 剩ル原役ノ日數ヲ役ス 何 人 男何人 女何人

此原刑 七十日 何 人 男内何人 去月以前

去月以前本府縣逃走本月處斷ノ者如此記シ本月本府縣逃走

處斷ノ者ハ本月等ヲ記セサルヲ以テ例トス

百日 何 人 男他府縣

他府縣ニテ本月逃走本府縣ニテ本月處斷ノ者如此記スヘシ

一年半 何 人 男何人 女何人

終身 何 人 男内何人 他府縣去月以前

他府縣ニテ去月以前逃走本月本府縣ニテ處斷ノ者如此記スヘシ

逃走未タ役場ヲ離スソ就捕

棒鎖 二日 何 人 男

此原刑 五十日 何 人 男

九十日 何 人 男

驅役先キヨリ逃走自首ス

原犯ノ年日ニ照シ新ニ拘役 何 人 男何人 女何人

此原刑 一年 何 人 男何人 女何人

五年 何 人 男他府縣

驅役先キヨリ逃走

棒鎖 一日原犯ノ日限ニ照シ新ニ拘役 何 人 男何人 女何人

第十五類 諸表及書式

此原刑 百日 何人 男前月以前

棒鎖 二日原犯ノ年限ニ照シ新ニ拘役

此原刑 一年 何人 女他府縣去月以前

五人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外役先キヨリ再ヒ逃走

棒鎖 二日更ニ一年ニ入ル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此原刑 五十日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百日 何人 女

棒鎖 二日終身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此原刑 一年 何人 女

何年 何人 男

通計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逃走在外又犯罪之部

守卒ノ覺ラサルニ乘シ密ニ自ラ門ヨリ逃走シ在外神前ノ賽錢盜取ル賍金壹圓以下

本刑 五十日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右ノ内

棒鎖 一日原犯後犯ヲ通算シテ新ニ拘役

此原刑 百日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棒鎖 二日以下前同斷

此原刑 一年 男

棒鎖 二日役限ヲ全加ス

此原刑 五年 何人 女

七年 何人 男

同上強盜未タ行ハスト雖ヒ持兇器ノ盜情顯跡アル

本刑 三年 何人 男

右ノ内

棒鎖 一日後犯ノ年限ニ照シ科斷

此原刑 五十日 何人 男

棒鎖 二日原犯後犯ヲ合セ拘役四年

此原刑 一年半 何人 男

三年 何人 男

棒鎖 二日後犯ノ年限ヲ折半ノ加役

此原刑 五年 何人男
七年 何人男

竊盜再犯處刑中濶ヲ踰テ逃走尙ホ人家ニ忍入金錢品物盜取ル賍金二圓餘
本刑 十年 何人男何人

右ノ内

捧鎖 一日後犯ノ年限ニ照シ科斷

此原刑 百日 何人男何人

捧鎖 二日以下前同斷

此原刑 三年 何人男

捧鎖 二日拘役四年ヲ加フ

此原刑 五年 何人男

十年 何人男

逃走シテ在外又何々ノ罪ヲ犯シ自首ス

本刑 何年 何人男

但首免ヲ與フ

右 捧鎖 何日從新拘役

此原刑 何日 何人男

何年 何人男

通計 何人男何人

○限内又犯罪ノ部

何、、、、、、、

本刑 百日 何人男カ

右ノ内

前犯後犯ヲ通算ノ科ス

此原刑 百日 何人男何人

五十日 何人男

後犯ノ日數ヲ加役ス

此原刑 一年 何人男

五年 何人女

何、、、、、、、、

本刑 三年 何人男何人

右ノ内

新ニ後犯ノ罪ヲ全科ス

此原刑 百日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已ニ役過スル日數ヲ通算シ前後四年ニ過ルヲ得ス

此原刑 三年 何人 男

後犯ノ年限ヲ折半シ加役ス

此原刑 五年 何人 男

何、、、、、、、、、、、

本刑 五年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右ノ内

新ニ後犯ノ罪ヲ全科ス

此原刑 百日 何人 男

一年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三年 何人 男

拘役四年ヲ加フ

此原刑 五年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通計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故出改正之部

故出 何年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此改正

何年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何年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

、、、、、、

、、、、、、

通計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論決ヲ經ル後餘罪發覺之部

贓ニ積リ壹圓以下竊盜ニ準シ處斷ノ處更ニ竊盜贓金壹圓餘ノ罪ヲ以テ處斷

六十日 何人 男此原刑五十日刑限内

何々ノ罪ヲ以テ處斷ノ處更ニ何々ノ罪ヲ以テ處斷

何十日 何人 男此原刑何十日已ニ論決ヲ經テ放免

、、、、、、、、、、、、、、、、

、、、、、、、、、、、、、、、、

通計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合計 何百何十人 男何人 女何人

第六 處決第三表內譯取調

一何百何十人

處決第三表合計人員

右減役並免罪ノ緣由

○故失改正之部

故失人三年ノ者

何人

此改正

二年半

何人

放免本月中ニ在ルモノハ別ニ記スルヲ要セ
又翌月以後ニ在ルモノハ右ノ如ク記スヘシ

二年

何人 男

故失人百日ノ者

何人

此改正

九十日

何人

無罪

何人

通計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事故有之減等放免之部

水カ火カ震災カノ變ニ際シ逸出セス能ク消救防禦シ減一等 何人

此原刑

三年

何人

一年半

何人

百日

何人

懲役人ノ逃走ヲ報シ因テ逃走ヲ致サ、ルコトヲ得減一等 何人

此原刑

十年

何人

七年

何人

通計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收贖之部

癡疾ニ至ル者

何人

此原刑

五年

何人

即時不能贖者如此掲出スベシ

何年何日 何人 男何人 即時不能贖何人

老年ニ至ル者 何人

此原刑

一年 何人

三年 何人

祖父母カ父母カ老カ疾カ力ヲ持養ノ爲餘罪收贖ノモノ何人

此原刑

何年 何人

何年 何人

通計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此内即時贖フモノ 何人

即時贖フ能ハス贖金延期限 何人

内輕役ニ拘服スルモノ 何人

合計 何百何十人 男何人 女何人

此内放免 翌月ニ在ルモノ 何人

放免 本日ニ在ルモノ 何人

第七 處決罪犯族籍年齡宗門取調

一何百何十人

處決第一表ノ内阿責ヲ除キ 全人員

○右人員族籍區別

○自一十日至一百日之部

實斷贖罪收贖罰ノ區別ニ拘ラス自一十日至一百日ノ全員ヲ擧ク以下之ニ準ス

華族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内本府實屬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以下男女ヲ記スル如此スヘシ若シ男ノミナレハ只男ト記スヘシ女ノミ之ニ準ス

本縣實屬何人

土族何人

内、、、何人

、、、何人

開拓使、何人

平民 何人

内、、、何人

、、、何人

、、、何人

族籍不分明何人

琉球藩人 何人

其國人

何人

清並條約未滿外國人アレハ其國名ニ隨ヒ如此記載ス可シ

通計

何十何人男
女ハハハハ

○自一年至三年之部

書式上ノ部ニ做フヘシ以下各部之ニ準ス

○自五年至十年之部

○終身之部

○斬絞之部

○梟示之部

○全免減等無料之部

○犯罰則之部

○犯讒謗律之部

○右人買年齡區別

○自一十日至一百日之部

七歲以上十歲以下

何人

男何人以下男女ヲ託スル族符女何人區別ノ記載ニ準ス

何歳以上ハ滿歳ヨリ以上ヲ稱シ何歳以下ハ未滿以下ヲ稱ス可シ

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何人

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何人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何人

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何人

四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何人

五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

何人

六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

何人

七十歲以上八十歲以下

何人

八十歲以上九十歲以下

何人

若シ進退何等ニ依リ處斷シ年齡ヲ詳知スルニ至ラサルモノ有レハ年齡未詳何人ト記スヘシ宗門ヲ記スル之ニ準ス

通計

何人男何人
女何人

○自一年至三年之部

書式上ノ部ニ做フヘシ以下各部之ニ準ス

○自五年至十年之部

○終身之部

○斬絞之部

○梟示之部

第十五類 諸表及書式

○全免減等無科之部

○犯罰則之部

○犯讒謗律之部

○右人員宗門區別

○自一十日至一百日之部

改神葬祭 何人 以下男女ヲ記スル族籍
區別ノ記載ニ準ス

天台宗 何人

真言宗 何人

淨土宗 何人

臨濟宗 何人

曹洞宗 何人

真宗 何人

日蓮宗 何人

時宗 何人

融通宗 何人

何々 何人

若シ犯人條約未滿外國人等アリ其宗門ヲ知ルルハ該宗ヲ記シ某國
人ト細註シ之ヲ知ルヲ得サルモ宗門未詳何人某國人某國人ト細註ス可シ

通計 何人 男何人 女何人

○自一年至三年之部

書式上ノ部ニ倣フヘシ
以下各部之ニ準ス

○自五年至十年之部

○終身之部

○斬絞之部

○梟示之部

○全免減等無科之部

○犯罰則之部

○犯讒謗律之部

一何人

○右人員本貫區別

處決第二表

刑限内更ニ役限 全員
增加及棒鎖等

何本府管下 何人 何本縣管下 何人

、、、、、、、、、、、、、、、、、

通計 何 人 男何人 女何人

○逃走在外又犯罪之部

書式上部ニ倣ヘ
下各部モ亦同シ

○限内又犯罪之部

○故出改正之部

○論決ヲ經テ後餘罪發覺之部

○右人員年齢區別

○逃走之部

十歳以上十五歳以下 何 人 男何人 女何人

歳齡ヲ記スル第一表年齢
區別ノ記載ニ倣フヘシ

通計 何 人 男何人 女何人

○逃走在外犯罪之部

書式上部ニ倣ヘ
下各部モ亦同シ

○限内又犯罪之部

○故出改正之部

○論決ヲ經テ後餘罪發覺之部

○右人員宗旨區別

○逃走之部

改神葬祭 何 人 天台宗

宗門ヲ記スル第一表宗門
區別ノ記載ニ倣フヘシ

通計 何 人 男何人 女何人

○逃走在外又犯罪之部

書式上部ニ倣ヘ
下各部モ亦同シ

○限内又犯罪之部

○故出改正之部

○論決ヲ經テ後餘罪發覺之部

一何人

○右人員本貫ノ區別

部ヲ設ケ部毎ニ本貫年齢宗門ヲ記ス其他書式
總テ第二表本貫宗旨年齢區別取調書ニ準ス

右之通有之候也

處決第三表 刑限内減役免罪 全頁

何 裁判所長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官苗字名印

〔客難形〕

明治何年 取扱刑事取調書
何月中

何 裁判所

〔用紙常用界紙〕

明治何年何月中取扱取調書

某 裁判所

○取扱總數之部

一取扱總件數

何百何十何件

一同 總人員

何百何十何人

此 內 譯

何月一日 調

明治何年何月ヨリ
件數越高

何百何十何件

何月一日 調

當何月中新規件數

何百何十何人

何月一日 調

明治何年何月ヨリ
人員越高

何百何十何人

當何月中新規人員

○處分濟之部

一處分濟總件數

何百何十何件

內

外國人交渉

外國人交渉ノ事件アレハ
如此掲出ス可シ他做之

何 十 件

某國人事件

支那人又ハ條約未濟國ノ事件
アレハ如此掲ク可シ他做之

何百何十何人

一處分濟總人員

內

外國人交渉

何 十 人

某國 人

此内譯

上告原裁判破毀ニ付大審院或ハ某裁判所へ引渡件數

内 外國人交渉事件

上告ノ處原裁判通り決行セシムルニ付決行件數

上告ノ處更ニ擬律原裁判即本廳へ附スルニ付處決件數

死罪ニ處ス可キ者ニ付具案上等裁判所へ差出件數

上等裁判所ノ審批ヲ取り決行件數

内

某國人事件

上告ニ付它裁判所ノ原裁判ヲ破毀シ本廳へ移ス者處決件數

權限内處分件數

糺問中原告願下ケ件數

犯罪人口供甘結セス病死ニ付消滅件數

何裁判所及ヒ陸海軍裁判所又ハ何縣へ引渡件數

糺問中脱監或ハ越獄又ハ反獄ニ付消込件數

前月ヨリ越
高ノ内

本月中新規
ノ内

何十何件

何十何件

何 何件

何 何件

何十何件

何十何件

、 、

、 、

何十何件

何十何件

、 、

、 、

何 何件

何 何件

何 何件

何 何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
何、、、、

上告原裁判破毀ニ付大審院或ハ某裁判所へ引渡人員

内 外國人交渉人員

上告ノ處原裁判通り決行セシムルニ付決行人員

上告ノ處更ニ擬律原裁判即本廳へ附スルニ付處決人員

死罪ニ處ス可キ者ニ付上等裁判所へ具案中ノ人員

上等裁判所ノ審批ヲ取り決行人員

内

某國人

上告ニ付它裁判所ノ原裁判ヲ破毀シ本廳へ移ス者處決人員

權限内處分人員

何々ノ罪何十以上カ何才以下カ篤疾カニ付其罪ヲ論セサル

人員

糺問中原告願下ケ人員

犯罪人口供甘結セス病死人員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何 何人

何 何人

何十人

何十人

、 、

、 、

、 、

、 、

、 、

、 、

何 何人

何 何人

何 何人

何 何人

、 、

、 、

、 、

、 、

、 、

、 、

、 、

、 、

、 、

、 、

糺問ノ上不審無之ニ付無構人員

何裁判所及ヒ陸海軍裁判所又ハ何縣へ引渡人員

糺問中脱監或ハ越獄又ハ反獄人員

何、、、、

何、、、、

何、、、、

○未決之部

一未決總件數

内

外國人交渉

某國人事件

一未決總人員

内

外國人交渉

某國人

此内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十何件

何件

何十何人

何人

終身懲役ニ付具案上等裁判所へ差出置ク件數

内 外國人交渉事件

上告ニ付決行見合置ク件數

病氣歟或ハ懷孕歟等ニ付處斷見合件數

上告ニ付它裁判所ノ原裁判ヲ破毀シ本廳へ移ス者未タ處決

セサル件數

取調中件數

内

某國人事件

何、、、、

何、、、、

終身懲役ニ付具案上等裁判所へ差出置ク人員

内 外國人交渉人員

上告ニ付決行見合人員

病氣歟或ハ懷孕歟等ニ付處決見合人員

何十何件	何十何件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何十何件	何十何件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何十何件	何十何件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何十何件	何十何件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前月ヨリ越

高ノ内

本月中新規

何十何件

何件

何件

何件

何十何件

何十何件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何十何人

人員中拘留等ノ區別ヲ記スル他如ク可シ

上告ニ付它裁判所ノ原裁判ヲ破毀シ本廳へ移ス者未タ決行セサル人員
取調中人員

内
某國人 人員
右人員ノ内 拘留
不拘留
賣付

何、
何、
何、

右之通有之候也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某裁判所長

何等判事苗字名印

、	、	何	何	何	何	何十何人
、	、	人	人	人	人	何十何人
、	、	何	何	何	何	何十何人
、	、	人	人	人	人	何十何人

罪犯表書式

第一條

罪犯表ハ總テ罪ニ有トシ其取調ヲナス以上ノ人員ヲ記ス

但証人引合人等ハ固ヨリ記入ノ限ニ非ス

各地方違式註違ノ罪ヲ犯ス者亦記入ノ限ニ非ス

第二條

犯狀ハ警察官吏ヨリ送付スル等ノ犯狀ニ就キ之ヲ記ス推問結案ノ後ヲ待テ之ヲ記スルモノニ非ス

但犯狀ヲ記スルハ詳細ヲ厭ハスト雖モ表面各界紙狹小ナルヲ以テ簡明ニ大略ヲ記スヘシ而モ雛形ニ拘泥ナキヲ要ス

第三條

捕獲呼出等區別中現時捕獲探偵捕獲告訴捕獲發捕獲等ハ該裁判所或ハ該縣所轄内ノ地ニ於テシ或ハ所轄外ノ地タリト難モ其所轄ノ方法ヲ以テ捕獲ヲナスニ係ルモノトス假令ハ甲地ノ請求ニ因リ乙地ニ於テ捕獲シ直チニ甲地ニ引渡シタルハ甲地罪犯表現時探偵等其實ニ隨ヒ記入シ若シ甲地ノ請求ニ因ルト雖モ乙獄庭ノ取調ヲ經ルハ他裁判所或ハ他縣送リノ部ヘ記入ス可シ
裁判所無キ縣ニ於テハ警察官部内ニ係ルト裁判官部内ニ係ルトハ然ルニ屬ス

但表面捕獲區別中現時捕獲等ノ數項彫刻スト雖モ其他現實ニ隨ヒ空界中へ目ヲ立テ記入

第十五類 諸表及書式

スヘシ

第四條

事犯外國人ニ關係シ或ハ條約未濟外國人等ハ符號ヲ記シ表ノ端末或ハ欄外ノ餘白ヲ擇ラミ之ヲ註明スル雛形ノ如クスヘシ

但符號ハ千支ニ限ラス何等タルモ妨ケナシ

第五條

犯狀數多等ニテ一表記載シ得サルモハ數葉ニ至ルモ妨ケナシ

但表ノ半面毎ニ張數ヲ記シ次何葉ヘ續ク前何葉ヨリ續クト欄隅ニ記スヘシ

第六條

若シ表中該載ス可カラサル事アレハ欄外餘白或ハ下ケ紙或ハ別紙ニ書取指出ス可シ總テ雛形ニ拘泥シ實際ヲ失フノ弊ナキヲ要ス

第七條

各界内記載スヘキナキハ或ハ〇ヲ付シ以テ脱漏ノ疑ナカラシム

第八條

區裁判所並支廳ノ外ハ該所該廳ヨリ指出タルマ、府縣裁判所或ハ縣本廳ニ於テ檢閲ノ上其長官表毎ニ押印指出スベシ

未決囚勾留表書式

第一條

未決囚勾留表ハ罪犯ヲ裁判所縣ニ於テハ即刑ヘ受取タル以上獄庭付監倉假牢等ニ於テスルト地方官所轄ノ牢獄ニ於テスルトヲ問ハス一切未決罪犯ヲ勾留スルモノヲ記載ス

第二條

勾留申付ノ部同釋放ノ部ハ即勾留人ノ出入ニシテ之ヲ精算シ月未勾留現在數ヲ明知スルニ要スルモノナリ唯出入ニ係ル故ニ一身ニシテ同部ニ兩度記載ヲ經ルモ有ルヘシ此ニ一人アリ勾留申付ラレ中間病氣等ニ因リ責付セラレ病氣全快等ニテ再ヒ勾留申付ラレ而後處決釋放セラル、キハ勾留申付ノ部ニ於テ再度釋放部ニ於テ再度記載ヲ經ルカ如シ而モ現在勾留人員ニ至テハ眞ニ現在勾留スルモノトス若シ病氣等ニテ一時責付スレモ其實勾留中ノ囚人タルヲ以テ勾留現在ニ算入スル等ノ錯亂失實ノ弊ナキヲ要ス

第三條

勾留日數ヲ算計スルハ最初監倉ニ留置後牢獄ニ入ルモノハ前後日數ヲ通算ス可シ若シ留置中病氣等事故有リ責付致シ全快等ニ依リ再ヒ勾留申付ルモノ、如キ中間責付日數ハ拘留日數ニ算入ス可ラス

第四條

第十五類 諸表及書式

勾留表各部款項ハ處決表並取扱取調書等ノ照看ニ便スルヲ要トス故ニ此意ヲ体シ頂ヲ立テ記載ヲ要スルモノハ固ヨリ雛形ニ拘ル可カラス

第五條

事犯外國人ニ關涉シ或ハ條約未濟外國人等ハ符號ヲ記シ表ノ端末或ハ欄外ノ餘白ヲ擇ラミ之ヲ注明スル雛形ノ如クスヘシ

但符號ハ千支ニ限ラス何等タルモ妨ケナシ

第六條

勾留表各部款項ヲ立テ書スヘキ事數多等ニテ一表ニ記載シ得サルモハ數葉ニ至ルモ妨ケ無シ

但表ノ半面毎ニ張數ヲ記シ次何葉ヘ續ク前何葉ヨリ續クト欄隅ニ記スヘシ

第七條

若シ表中該職ス可カラサルヲアレハ欄外餘白或ハ下ケ紙或ハ別紙ニ書取指出ス可シ總テ雛形ニ拘泥シ實際ヲ失フノ弊無キヲ要ス

第八條

表中無用ノ區ハ×ヲ付ケ固ヨリ記載スルヲ無キヲ知ラシメ又有用ノ區ニ現ニ記載スヘキナキハ、或ハ○ヲ付シ以テ脫漏ノ疑ナカラシムヘシ

第九條

區裁判所並支廳ノ分ハ該廳ヨリ指出タルマ、府縣裁判所或ハ縣本廳ニ於テ檢閱ノ上其長官表毎ニ押印指出スヘシ

處決表書式

第一條

處決表ハ處決執行セシモノヲ記載ス處決申渡シ未タ執行セサルハ記載ノ限ニ非ス但シ處決表分ツテ二トス

第一表 處決執行セシ人員ヲ記ス

第二表 刑限内更ニ役限増加或ハ榛鎖ヲ加ルモノヲ記ス

第三表 刑限内減役或ハ免罪スルモノヲ記ス

第二條

第一表ハ各刑名ニ照シ現ニ決行セシ人員ヲ記ス

但處刑済シ後又罪ヲ犯シ刑セラル、モノハ一人ニ數次記載ヲ經ル而モ第二第三ノ表ニ記載ス可キ者ト混ス可カラス

第三條

凡ソ處刑實斷斷罪收贖閏刑ノ區別有リト雖モ懲役一十日ヨリ終身ニ至ルト絞斬トノ外ナル

第十五類 諸表及書式

者ナシ故ニ第一表先ツ處斷セシ惣人員ヲ各刑名ニ照ラシ之ヲ記シ次ニ其内譯ヲ實斷收贖等ノ區別ヲ立テ之ヲ記ス

但病死後刑名宣告ノモノ亦記載ス可シ

第四條

處斷區別中實斷部贖罪收贖スヘクノ實斷ノ區及ヒ贖罪部無力不能贖實斷ノ區收贖部無力不能贖實斷ノ區記載法假令ハ懲役十日ノ界内ニ贖罪收贖スヘクノ實斷セシ者十人アリ贖罪區十日ノ贖罪スヘキ者十人アリ内五人實斷シ收贖區中十日ノ收贖スヘキ者十人アリ内五人實斷シ合十人即贖罪收贖スヘクノ實斷區ノ十人アリ又懲役一年界内ニ贖罪收贖スヘクシテ實斷スル者五人アリ一年ノ贖罪五人ノ内三人實斷シ五年ノ收贖五人ノ内二人實斷即贖罪收贖スヘクシテ實斷ノ五人ナルカ如シ

但收贖ヲ實斷スルキハ百日以下ハ折半シ一年以上ハ五等ヲ減シテ服役スト雖モ今之ヲ記スル百日以下ハ零數ノ者アルヲ以テ總テ本刑界内ニ記ス假令ハ收贖一十日ハ即實斷五日收贖百日即實斷五十日タリト雖モ實斷ノ十日百日界内ニ記入シ又一年以上ハ零數ノ者無キヲ以テ減等實斷セシ刑ノ界内ニ記入スルガ如シ但シ折半或ハ五等減ノ區別ハ收贖部ノ無力不能贖者ノ人員ヲ照シテ之ヲ知ル可シ贖罪ノ死罪ニ該リ一等ヲ減スルモノ亦之ニ倣ヘ

第五條

滯獄罪囚減役スル者ハ曠過スル日數ヲ本罪内ニ算入スルト其收贖贖罪ニ該リ曠過日數ヲ扣除スルト滯獄日數本罪ニ過キ直ニ放免スルトニ拘ラス一切其本刑界内ニ記ス可シ

第六條

處斷區別中除族鎖錮ハ改定律例第十三條第四十條ニ依リ除族ニ止メ鎖錮ニ換ルモノヲ記ス若シ華土族同婦女懲役一年以上除族ノ上決行スルハ總テ該刑界中ニ記入シ別ニ華土族ノ區別ヲ用ヒス

第七條

官吏罰俸ハ即贖罪ノ區ニ記スヘシ

第八條

全免並減等無科ハ自首舊惡情法酌量赦宥同儕犯公罪遞減シテ無科ノ者等ノ諸項ニ拘ハラズ一切其罪ヲ全免シ或ハ減等無科ニ至ル者ヲ記ス
但シ全免減等無科ハ固ヨリ刑ス可クノ全免或ハ無科ニ至ル者ニ係ル律ニ於テ論スル勿レ或ハ吟味ノ上不審筋無之無構等ノモノト混ス可カラズ

第九條

凡犯罪存留養親者百日以下ニ該リ全罪ヲ收贖スルハ收贖部ニ記スルハ勿論ナレモ假令ハ懲

役一年ニ該リ棒鎖三日餘罪收贖一年ノ内已ニ百日ヲ除去スルモノト雖モ亦收贖一年界内ニ記入ス

第十條

瘋病人ヲ殺傷スルハ收贖ノ部内ニ記ス可シ
但シ收贖部ニ記載スヘカラサル者アルキハ欄外ニ掲出ス可シ

第十一條

犯罪則ノ區ハ諸罰則ヲ犯シ新律綱領改定律例ニ照シ處斷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此區中ニ記入スヘシ

第十二條

犯讒謗律ノ區ハ犯讒謗律ヲ以テ擬斷スルモノヲ記ス亦上條ニ倣フ可シ

第十三條

第二表ハ懲役限内逃走或ハ限内又犯罪更ニ役限増加シ或ハ棒鎖ヲ加フル等其犯罪前月ヨリ以前ニ在ルト或ハ他府縣ニ於テスルトヲ問ハス一切懲役限内ノ罪囚ニ加ルモノヲ記ス
但ニ罪俱發一罪先キニ發シ已ニ論決ヲ經テ餘罪後ニ發シ重クシテ更ニ論スル者未タ先發ノ刑限内ニ在ルト已ニ放免セラルトニ拘ハラズ此表ニ記入ス若シ故出人罪改正スルモノアレハ亦之ニ倣ヘ

此表ニ雛形ヲ附ス故ニ記載式此ニ略ス

罪囚懲罰棒鎖半日終日等ノ獄司專決ニ係ルモノハ此表記入ノ限ニ非ス

第十四條

刑限内役限増シ或ハ加刑ノモノ總テ第二表ニ記スト雖モ死ニ入ルモノハ此限ニ非ス

第十五條

第二表ハ懲役限内ニテ一切減役或ハ免罪スルモノヲ記ス故失入ノ罪人改正ヲ得ルモノ固リ亦記入スヘシ

但此表ハ釋放ノ翌月以後ニ在ルト本月内ニ在ルトニ論ナク一切減役或ハ免罪ヲ本月中申渡シタル者ヲ記ス尤放免翌月以後ニ在ルト本月内ニ在ルトハ表面該區ニ記載スヘシ

第十六條

閏刑即禁或ハ鎖鋼華士族禁獄平民婦女中ノモノ第二表第三表同一ノ事アレハ第二表第三表ノ例ニ基キ通常界紙ニ記載指出スヘシ

第十七條

第一表ノ末ニ標出スル人員ハ互ニ重複無キヲ得ス假令ハ滯獄ノモノ十八アリ内二人ハ外國人關係ノモノタリ三人ハ二度以上刑ヲ受ケシモノタリ外國人關係ノモノ三人アリ内二人ハ即滯獄ノモノタリ二度以上刑ヲ受ケシモノ五人アリ内三人ハ即滯獄ノモノタルカ如シ

第十五類 諸表及書式

第十八條

表中無用ノ區ハ大抵×ヲ填メ固ヨリ記載スル事無ヲ知ラシム而モ其遺脱ニ係リ若クハ該廳ニ於テ無用ニ涉ルノ區ハ更ニ×ヲ補填セシム要ス該廳無用ノ區トハ假令ハ百日以下服役答杖並用スルニ非ス女ハ服役スト雖モ男ハ服役ヲ用ヒサレハ實斷中懲役男ノ區並女禁獄ノ區ハ悉ク×ヲ填シ或ハ總テ服役シテ答杖禁獄ヲ用ヒサレハ答杖禁獄ノ區ニ×ヲ填スルカ如シ又表中固ヨリ有用ノ區ニシテ現ニ記載スヘキ事無キハ其區内ニ於テ、或ハ○ヲ記シ以テ記載脱漏ノ疑無ラシムヘシ

第十九條

表中該載ス可カラサル事アレハ欄外餘白或ハ下ケ紙或ハ別紙ニ書取指出ス可シ若シ記スヘキ界區無キヲ以テ故ヲニ之ヲ脱シ或ハ強テ他ノ界區ヘ記入スル等失實ノ弊ナキヲ要ス

第二十條

區裁判所或ハ支廳ノ分ハ該所該廳ヨリ指出タルマ、府縣裁判所或ハ縣本廳ニ於テ檢閲ノ上其長官表毎ニ押印指出スヘシ

第二十一條

處決囚罪狀等取調書ハ處決表記載ノ罪囚何等ノ罪狀ナルヤ其它處決表未標出ノ款項等ヲ詳明ニ記載スルモノナリ

但シ處決表ト俱ニ指出スヘシ區裁判支廳ノ分モ之ニ準ス

第二十二條

罪狀等取調書種々區別ヲ立ツト雖モ其人員ニ至テハ處決表ト合シ一モ増減ナキモノトス凡ソ諸表人員ヲ精算シ重複脱漏ノ弊ナキヲ要ス

取扱刑事取調書々式

第一條

取扱刑事取調書ハ事件ノ多寡及ヒ審結ノ遲速ヲ知ルニ便シ且罪犯拘留處決三表ノ補助トナスモノナリ蓋シ罪犯表アリ罪犯ノ數ヲ知リ處決表アリ處決人員ヲ知リ拘留表アリ拘留人員ヲ知ル而モ其件數若干ナルヤ其罪犯該廳ニテ處決スルモノ若干ナルヤ處決ニ至ラサルモノ若干ナルヤ其處決ハ去月以前ノ罪犯ナルヤ本月ノ罪犯ナルヤ其未決拘留ハ何等ノ種別ナルヤ三表未タ之ヲ知ルヲ得サル所アリ刑事取調書ヲ檢シ此等ノ區別判然而シ三表亦自ラ瞭然タルヲ得ヘシ

第二條

取調書ハ別紙雛形ニ準スヘシト雖モ殊ニ本年ノ如キ裁判所職制章程新定新舊變換ノ際最モ雛形ノ盡サ、ルアラシ總テ前條ノ意ヲ體シ雛形ニ泥マス能ク事實ヲ得ルヲ要ス

第三條

第十五類 諸表及書式

區裁判所或ハ支廳ノ分ハ該所該廳ヨリ指出タルマ、府縣裁判所或ハ縣本廳ニ於テ檢閲ノ上其長官冊首ニ押印指出ス可シ

第四百六十七 明治八年九月廿日司法省達

達第二十九號

本月十八日當省達第二十五號但書文中本月ノ通ト有之ハ本文之通ノ誤リニ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四百六十八 明治八年十月十日司法省達

達第卅二號

各府縣裁判所
裁判所ヲ置カサル
各縣

本年九當省達第廿五號ヲ以テ相達置候處決第二表雜形中處決第一表死刑ノ區アルハ一月ヨリ五月迄ノ分ニ用ヒ死刑無キ分ハ六月以後ノ分ニ用ユヘシト記載有之候處本年五月第九十一號公布以前死罪ニ付當省ヘ伺置候分追々此節迄當省ヨリ及指令候付テハ右指令ニヨリ行刑ノ分有之向ハ六月以後ト雖ヒ死刑ノ區有之表ヲ相用ヒ候儀ト可相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第四百六十九 明治八年十月廿二日司法省達

達第卅四號

各府縣裁判所
裁判所ヲ置カサル

十一年司法省
丁廿二號達ヲ
以テ廢ス雜篇
(六百四十六)
參照スヘシ

十一年司法省
丁廿二號達ヲ
以テ廢ス雜篇
(六百四十六)
參照スヘシ

各縣

本年九當省達第廿五號ノ内處決表書式及ヒ處決囚罪狀等取調書雜形並處決表摺物中左之通補正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一處決表書式第三條但書中左ノ一項ヲ加ヘ第一項トシ病死後云々ヲ第二項トス

總人員ヲ各刑名ニ照シ之ヲ記スルハ即全員ノ區ニ記スルモノニシテ全員ヲ算計スルハ實斷部ノ贖罪收贖スヘクシテ實斷スル人員ト贖罪收贖各部ノ無力不能贖人員トニ拘ハラス全ク實斷贖罪收贖閏刑ニ處スベキノ人員ヲ算計記載ス可シ

一處決囚罪狀等取調書雜形第七處決罪犯族籍年齡宗門取調中人員族籍區別内左ノ如ク改補

五十九葉 士族何人

内、、、何人ヲ左ノ如ク改ム

士族何人

本府縣 内何國何郡
開拓使 管内何國何郡

六十葉 平民何人

内、、、、何人ノ側ヲ左ノ如ク加フ

管轄使府縣及ヒ國郡ヲ記ス
士族ノ例ニ倣ヘ

第十五類 諸表及書式

十一年司法省
丁廿二號達ヲ
以テ廢ス雜篇
(六百四十六)
參照スヘシ

下ニ載スル處決第二表全員並處決第三表全員ノ族籍ヲ記スル總テ此例ニ倣フヘシ

一同上人員年齡區別ノ次ニ左ノ如ク職業區別ヲ加フ

○右人員職業區別

○自一十日至一百日之部

農業 何人

何業 何人

何々 何人

職業ハ現實ニ依リ記載スヘシ職業無キモノハ如キハ固ヨリ無職業ト記スヘシ

通計 何人

○自一年至二年之部

職業ヲ記スル其書式上ノ部ニ倣フヘシ以下各部之ニ準ス

○自五年至十年之部

○終身之部

○斬絞之部

○梟示之部

○全免減等無科之部

○犯罰則之部

○犯讒謗律之部

下ニ記スル處決第二表全員並處決第三表全員ノ年齡ヲ記スルノ次ニ職籍ヲ記スル總テ此ノ例ニ倣フヘシ

一當省達第廿五號相達候節相添候摺物處決第一表ノ内死刑ノ區有之分左ノ誤ヲ正ス

結尾ノ通計ノ欄出トノ中間ニ在ルモハ合計ノ誤ナリ

但シ處決表調整ノ節合計ニ相直シ指出ス可シ

第四百百七十 明治八年十月廿七日司法省達

第十一號

各上等裁判所

毎月處決表取扱民事取調書等指出方之儀左之通可相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但罪犯表未決囚勾留表處決表並處決囚罪狀等取調書雛形及書式ハ本年當省達第廿五號同様ニ付其旨可相心得事

一各上等裁判所毎月取扱民事取調書並裁判濟民事内譯書別紙雛形ニ準シ取調翌月十五日迄ニ各地指立當省へ指出可申事

但開廳以來本月迄ノ分來十一月三十日限指出十一月分ヨリ本文之通可相心得事

一同上毎月罪犯表未決囚勾留表處決表並處決囚罪狀等取調書取扱刑事取調書別紙雛形及書式ニ準シ取調正副兩通宛翌月十五日迄ニ同所檢事へ指出可申事

十一月司法省
丁廿一號達ヲ
以テ改正ス續
篇(六百四十
五)ニアリ

但處決囚ノ内懲役終身並死刑ノ分ニ限り別ニ罪案寫一通宛相添可申事

本文諸表開廳以來本月迄ノ分並來十一月分ヨリ指出方之儀前條但書之通可相心得事

一 巡廻裁判ノ分取扱刑事取調書ハ一手毎ニ一巡廻畢リ版所ノ上十五日限リ前書檢事へ指出可申處決表ハ月毎ニ造リ巡廻裁判中直ニ處決スルト巡廻後大審院批可濟決行スルトヲ問ハス巡廻裁判ニ列スル府縣判事ヨリ正副兩通宛外ニ處決囚罪案寫一通宛相添處決囚罪狀取調書ハ指出ニ處決囚罪狀取調書ハ翌月十五日迄ニ其所轄上等裁判所へ相廻同所長檢閱表隔へ押印同所檢事へ指出可申事

但六月四當省第五十三號ヲ以テ死罪行刑月日可届出旨相達置候趣有之候處巡廻裁判ニ係ル分ハ届出ニ不及尤罪案上ニ何年何月何日何刑決行ト朱書可致置事

前書之趣別紙之通府縣裁判所並裁判所ヲ置サル各縣へ相達候條其旨可相心得事

一 各表中月ニ依リ記載スヘキ事無之節ハ空表指出ニ不及尤何表ハ何月中記事無之旨其指出期限迄ニ可申出事

一 各表摺物向後各上等裁判所檢事ヨリ相渡候條入用ノ節請取可申事

一 各表並書式雛形之内府縣裁判所等へ通用候分モ有之候ニ付參酌相用ヒ可申事

第四百七十一 明治八年十月廿七日司法省達

達第卅六號

各府縣裁判所

裁判所ヲ置サル各縣

十年十九號布告ニ依テ消ル現行控訴上告部(七六三三)參照スヘシ

十一年司法省丁廿號達ヲ以テ改正ス綱篇(六百四十四)ニアリ

十一年司法省丁廿號達ヲ以テ改正ス綱篇(六百四十四)ニアリ

巡廻裁判處決表指出方之儀別紙第十一號之通各上等裁判所へ相達候條第三條以下之通可相心得此旨相達候事(別紙十一號ハ第四百七十一) 七十一號ハ第四百七十一

但處決表雛形其他書式等ハ本年九當省達第廿五號同様ニ付其旨可相心得事

第四百七十二 明治八年十一月七日司法省達

第十二號

大審院

毎月取扱刑事民事取調書別紙雛形ニ準シ取調正副兩通翌月十五日迄ニ刑事取調書ハ其院檢事へ民事取調書ハ當省へ指出可申此旨相達候事

但開廳以來本月迄ノ分ハ來三十日限リ指出本月分ヨリ本文期限ノ通指出可申事

第四百七十三 明治八年十一月七日司法省達

番外

大審院檢事

大審院取扱刑事取調書指出方別紙之通同院へ相達候條其旨相心得指出之上檢閱ヲ加へ一通ハ其局ニ備置一通ハ其冊上ニ檢事押印當省へ指出可申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用紙通常界紙

取調書ハ事實ニ隨ヒ記載シ雛形ニ拘泥ナキヲ要ス

明治何年何月中取扱刑事取調書

第十五類 諸表及書式

六百四十九

大審院 何月何日開廳

始テ開廳ノ月分ハ如此註ス若シ月ニ寄事務ノ都合或ハ衙廳移轉又ハ他ノ事故等ニ付常例一
六日並祝日祭日ノ外獄庭ヲ閉テ又ハ同上ノ日ニ獄庭ヲ開クコトアレハ其旨ヲ此ニ註明スヘシ

開廳ノ月取調
書ハ前月ノ越
高ノ區ト付越
高ノ區ト并設ニ
及ハサルハ勿
論ナリ

○取扱總數之部

一取扱刑事總件數
一同 總人員

何十何件
何十何人

此內譯

國事犯ノ重大事件々數
人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院ニ於テ民事上ヨリ生シタル等ノ刑事事件數
人員

上告刑事事件數
但此內陸海軍ノ原裁判ニ係ルモノ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同 罪囚人員

但此內陸海軍ノ原裁判ニ係ルモノ

同 囚人上告

親族代テ上告囚人

檢事上告囚人

地方警察官上告囚人

一各上等裁判所ヨリ送呈死罪案件數
一同 人員

此內譯

○判決之部

一判決濟刑事總件數
一同 總人員

此內譯

國事犯判決濟件數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何十何件
何十何人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同 人員

内外交渉事件判決済件數

同 人員

判事犯罪判決済件數

同 人員

本院ニ於テ民事上ヨリ生シタル等ノ刑事判決済件數

同 人員

上告不當又ハ理無シト決スル件數

但此内陸軍欺海軍欺ノ原裁判ニ係ルモノ

同 人員

但此内陸軍欺海軍欺ノ原裁判ニ係ルモノ

上告理アリト決シ原裁判ヲ破毀スル件數

但此内陸軍欺海軍欺ノ原裁判ニ係ルモノ

同 人員

但此内陸軍欺海軍欺ノ原裁判ニ係ルモノ

同 人員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件	人	人	件	件	人	人	件	件	人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件	人	人	件	件	人	人	件	件	人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同 人員

原裁判ノ書記局ニ發付處分セシムル件數

同 人員

一各上等裁判所ヨリ送呈死罪案處分済總件數

一同 總人員

此内譯

死罪案通り批可送還件數

死罪案ヲ否トシ更ニ擬律還付件數

死罪案通り批可送還人員

死罪案ヲ否トシ更ニ擬律還付人員

○未決之部

一未決刑事總件數

一同 總人員

此内譯

國事犯罪事件取調中件數

同 人員

何	何	何
人	件	人
何	何	何
人	件	人

何十何件

何十何人

何	何
件	何
何	何
件	何

何十何件
何十何人

何	何	何	何
人	件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人	件	何	何

内交渉事件取調中件數

同 人員

刑事犯罪事件取調中件數

同 人員

本院ニ於テ民事上ヨリ生シタル等ノ刑事取調中件數

同 人員

内 拘留

責付歟保管歟

上告刑事取調中件數

同 人員

一各上等裁判所ヨリ送呈死罪案取調中件數

一同 人員

此内譯

右之通有之候也

何件何件

何人何人

何件何件

何人何人

何件何件

何人何人

、 、

何件何件

何人何人

何十何件

何十何人

何月ヨリ何月ヨリ

何件何件

何人何人

大審院長

官苗字名印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明治何年何月中取扱民事取調書

大審院

○取扱總數之部

一民事上告總件數

此内譯

何月ヨリ越高

何月中新規

○處分濟之部

一民事上告處分濟總件數

此内譯

不當ノ上告ト決シ受理セサル件數

此内 外國人關涉

外國人交渉事件アレハ如此掲出スヘシ他做之

原被對審ノ上上告理無シト決シ斥クル件數

何十何件

何件

何十何件

何月ヨリ何月中新

何件何件

何件何件

何件何件

原被對審ノ上原裁判破毀シタル件數

此内 他裁判所へ移ス

本院自ラ判ス

朱書

附見

當然ノ上告ト決シ判決スヘキ旨申渡件數

判決スヘキ旨申渡シタルハ至ク處分濟ノモノニ非ス而モ其件數ヲ見ルニ便スル爲メ此ニ朱書ヲ以テ附見スヘシ

○未決之部

一民事上告未決總件數

此内譯

原被對審中件數

當然ノ上告ナリト決シ判決スヘキ旨申渡シ被告呼出手續中又ハ被告呼出中件數

取調中

右之通有之候也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第四百百七十四 明治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省達

大審院長

何等判事苗字名印

何十何件

何月ヨリ何月中新	何件何件	何件何件	何件何件
越高ノ内規ノ内	何件何件	何件何件	何件何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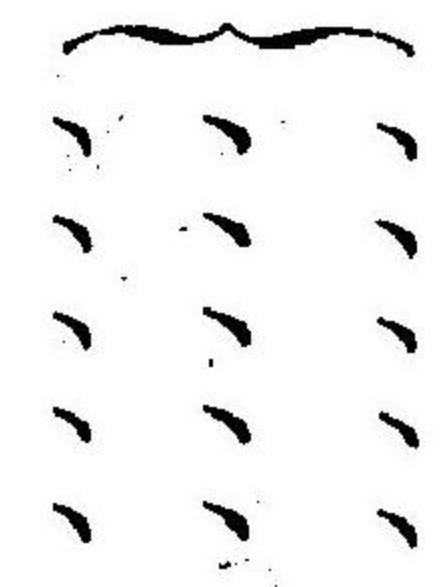
何件何件

何件何件	何件何件	何件何件
何件何件	何件何件	何件何件

第十四號

本年第十號達書裁判濟民事内譯書略難形中願下ケ等内譯ノ下結局時間并初審廳名左之通朱書ノ分填補致候條右ニ照準登記可致此旨更ニ相達候事一願下ケ又ハ何々ノ分

此内譯



初審廳名	局ニ至ル時	總取ヨリ結

第四百百七十五 明治九年一月七日司法省達

達第一號

大審院

各裁判所 各縣

明治八年九月當省達第廿五號處決表書式第十三條但書中未タ先發ノ刑限内ニ在ルト已ニ放免セラルトノ下「管杖實決ト」ノ五字ヲ増補シ同處決囚罪狀等取調書難形ノ内第七處決罪犯族籍年齡宗門取調中實屬管下ノ文字及月達第卅四號中管内ノ文字并月達第卅七號第一項中管内ノ文字刪除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十五類 諸表及書式

六百五十七

十一年司法省
丁廿一號達書
以テ廢ス續篇
(六百四十五)
參照スヘシ

十一年司法省
丁廿二號達書
以テ廢ス續篇
(六百四十六)
參照スヘシ

第四千七百七十六 明治九年一月廿七日司法省達
達第十三號

各府縣裁判所
裁判所ヲ置ケル
各縣

十一月司法省
丁廿二號達ヲ
以テ廢ス欄篇
(六百四十六)
參照スヘシ

明治八年六月達第十五號ヲ以聽認日々表等追而相違候迄指出ニ不及候旨相違置候處向後別紙記載例ニ準シ民事裁判表一ヶ月毎ニ取調一月ヨリ三月迄ノ分ハ翌四月廿日限各地方差立以下右ニ準シ一ヶ年四度ニ當省へ指出可申此旨相違候事

但去八年分ハ一ヶ年取揃控訴件數書身代限件數書ハ一來三月三十一日限り各地差立可申本年分ヨリ本文之通取計可申事

所縣廢併等ノ向ハ元何裁判所元何縣分ト致シ事務受繼候廳ヨリ指出可申事
右表摺物今般交付候外以後入用之節申出次第相渡可申尤各廳ニ於テ彫刻候儀ハ可爲適宜候事

民事裁判表記載例

第一條

表上件目ヲ記スル從前聽認日々表ト共ニ指出來リシ聽認件數書ノ例ニ倣フ可シ

但聽認件數書中外國交渉出入ト記載セシ分ハ之ヲ除キ第四條ノ通心得可シ

第二條

件數ヲ計算スル前月越高ト該月中新訴トヲ合シ該月中結局件數ヲ除ケハ即現在未決件數ヲ生ス可シ各件目毎ニ上文ノ如ク計算件數ヲ記シ各件目ヲ記シ畢リシ後ニ通計ノ二字ヲ填シ各緯線ニ照シ通計ノ數ヲ記スヘシ當省明治八年九月達第二十五號諸表雜形等見合スヘシ

前但月ヨリ越高ハ該月一日ノ調ニシテ即前月々尾ノ未決件數タリ未決件數ハ該月々尾ノ調ニシテ即翌月へノ越高ナリ

第三條

結局區別中訴狀下ケハ受理ス可ラサルヲ以テ訴狀下戻スモノトス他ハ聽認表釋例ノ通りタル可シ

但刑事廻シハ刑事へ廻シ切ノモノヲ記載スヘシ若シ一時刑事へ廻スト雖モ未タ民事ノ結局ト爲サハルモノハ記入ノ限ニ非ス

内國人ヨリ外國人ニ係ル訴訟從前ノ手續ヲ以テ外國領事廻シノモノアルモ此表記入ノ限ニ非ス

裁判ニ服セス控訴ヲ爲ス旨届ケ出ル者ト雖モ明治八年控訴手續被定以前ハ添翰ヲ渡シタルモノ固ヨリ結局部中該區別ニ照シ記入ス可シ

第四條

外國人交渉ノ件ハ符號ヲ記シ表ノ欄外餘白ニ於テ之ヲ註明ス可シ假令ハ金錢貸借件中裁許

十件アリ内三件外國人交渉ナレハ十件ト記スルノ例ニ(甲)ト付シ手附金件中未決五件アリ内二件外國人交渉ナレハ五件ト記スルノ例ニ(乙)ト付シ欄外餘白ノ處ニ於テ外國人交渉ノ件(甲)號ノ内三件(乙)號二件ト註明スルカ如シ又身代限ノ事件アレハ(子)(丑)等ノ符號ヲ記シ外國人交渉ノ例ニ倣フ可シ第二條ニ述ル諸表 雖形等見合ス可シ
但前月越高并新訴部中ニ於テハ外國人交渉ノ符號ヲ記スルニ及ハス

第五條

表ノ欄上ニ於テ何年何月中某裁判所或ハ某縣民事裁判表ト記シ欄ノ右側ニ某裁判所長或ハ某縣官苗字名ヲ記シ押印ス可シ第二條ニ述ル諸表 雖形等見合ス可シ

第六條

表中各界内記載スヘキ無キハ〇ヲ付シ以テ脱漏ノ疑ナカラシム

第七條

件目數多ニシテ一表記載シ得サレハ數葉ニ至ルモ妨ケ無シ

但數葉ニ至ル時ハ表ノ欄角ニ張數ヲ付ケ次何葉ヘ續ク前何葉ヨリ續クト記ス可シ

第八條

表中各區別ヲ設クト雖モ若シ實際該載シ得サルモノアレハ欄外餘白或ハ下ケ紙或ハ別紙ニ書取指出ス可シ拘泥失實ノ弊無キヲ要ス

第九條

裁判ニ服セス控訴ヲ爲ス旨届ケ出テタル者ハ明治八年控訴手續被定以表外別ニ別紙雛形ニ照シ三ヶ月分取纏メ民事裁判表ト共ニ指出ス可シ

但控訴ノ者無ケレハ民事裁判表指出ス節其旨申出ヘシ

第十條

身代限ノ分ハ其人員及ヒ負債高償還高等表外別ニ別紙雛形ニ準シ三ヶ月分取纏メ民事裁判表ト共ニ指出ス可シ

但身代限之レ無キ時ハ別ニ其旨申出ルニ及ハス

第十一條

若シ民事裁判表記載ノ事之レ無キ月ハ空表指出スニ及ハス

但第九條但書ニ準シ其旨申出ツ可シ

第十二條

區裁判所又ハ縣支廳民事裁判表ヲ造ル總テ此例ヲ適用スヘシ

但區裁判所又ハ縣支廳ヨリ該府縣裁判所該本廳ヘ指出シ府縣裁判所又ハ縣本廳ニ於テ檢閱ノ上其長官表角ニ押印當省ヘ指出ス可シ

明治何年自何月至何月控訴件數書略雛形

一控訴致ニ付添翰相渡ス分

去八年ノ分ハ章程被定以前添翰相渡シタルモノ無之候ハ、其旨左ノ控訴届出分ノ但書ニ致シ股漏ノ疑ナカラシム可シ

一控訴届出

右之通有之候也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明治何年自何月身代限件數書 **略雛形**

一何件

此人買 何十何人

一金何萬何千何百何十何圓何錢何厘

內何千何百何十何圓何錢何厘

何萬何千何百何拾圓何錢何厘

外國人歟內國人歟ノミナレハ總テ内國人ヨリ又ハ總テ外國人ヨリト但書ニス可シ

此内譯

何萬何千何百何十何圓

何千何百何十何圓何錢何厘

何件

何件

某裁判所長

官苗字名印

身代限ノ分

右負債高

内國人ヨリ

外國人ヨリ

英國人ヨリ

米國人ヨリ

洋銀ハ弗ヲ以テ記シ或ハ金圓ニ直シ之ヲ記ス便宜ニ從フ可シ

、、、、、、、、、、、、、、、、、、、、、

一金何萬何千何百何十何圓何錢何厘

內何千何百何十何圓何十何錢

何千何百何十何圓何十何錢

此内譯

何千何百何十何圓何錢

何百何十何圓

、、、、、、、

右之通有之候也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第**四**千**百**七**十**七 明治九年二月廿五日司法省達

番外

取扱民事取調書指出候節向後處分濟ノ分別紙雛形ニ準シ取調相添可申此旨相達候事
但八年中及ヒ本年一月分至急取調指出可申事

別紙

何國人ヨリ

右償還高

内國人へ

外國人へ

英國人へ

米國人へ

何國人へ

某裁判所長

官苗字名印

大 審 院

十一年司法省丁廿號達ヲ以テ廢ス紙雛形(六百四十四)參照スヘシ

明治何年何月中民事上告處分濟ノ分件目并終審廳等取調書

一開廳前ノ上告ニ付或ハ何クニ付差戻シタル件數

此内譯

件目

但外國人交渉

外國人交渉ノ事件ハ如
此但書ニスヘシ他做之

〃
〃
〃
〃
〃
〃
〃
〃
〃
〃

件目ハ一件毎ニ其要ヲ簡明
ニ記載スルヲ要ス以下做之

一願下ケ件數

此内譯

件目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告ヨリ處分
濟ニ至ル時間 終審裁判所名

何十何件

何件

上告ヨリ處分
濟ニ至ル時間 終審裁判所名

一不當ノ上告ト決シ受理セザル件數

此内譯

件目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原被對審ノ上々告理無シト決シ斥クル件數

此内譯

件目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原被對審ノ上原裁判破毀シタル件數

此内譯

上告ヨリ處分
濟ニ至ル時間 終審裁判所名

何件

何件

件目

上告ヨリ處分
濟ニ至ル時間
終審裁判所名

但某裁判所へ移ス



但身代限

本院自ラ判ス

若シ身代限セシモノアレハ其旨但書ニナシ且負
債高并償還高等ヲ別紙或ハ下紙ニテ掲出ス可シ

處分濟合計

何十何件

右之通有之候也

大審院長

明治年月日

官名苗字 印

第四百七十八

明治九年四月十七日司法省達

第十二號

各上等裁判所

十年司法省達
第六十六號達ニ
依テ消ル(第
四千九百九十
五)參照スベシ

明治八年^{十二}第百九十號公布相成候ニ付テハ同年^十第十一號ヲ以相達候取扱刑事取調書雖
形中別紙ノ通更ニ増補候就テハ向後再審ノ爲メ巡廻ノ節ハ巡廻取扱刑事取調書指出ニ不及
尤右巡回取調書雖形ヲ酌量シ其件數人員開廳時間並結局等略記致シ巡回取調書指出手續ニ
準シ當省ハ指出可申且處決表之儀ハ再審ヲ要セス還付決行セシメ候ト巡回再審ニ係ルトヲ
問ハス右公布ニ付罪案証憑擬律案ヲ具シ府縣裁判所等ヨリ差出タルモノ、處決ハ總テ一表
トナシ巡回裁判分處決表ト題シ其他右十一號第三條ニ準シ指出候儀ト可心得候條此旨相達
候事

但右ニ付府縣裁判所並裁判所ヲ置サル各縣へ別紙達第四十三號ノ通相達候事

取扱刑事取調書 雖形ノ内

取扱總數ノ部ノ末へ左ノ通増補

一各府縣裁判所並縣ヨリ指出死罪總件數

何十何件

一同上總人員

何十何人

此内譯

何月一日滿 前月ヨリ件數越高

何件

何月中指出件數

何件

何月一日滿 前月ヨリ人員越高

何人

第十五類 諸表及書式

六百六十七

何月中指出人員

處分濟ノ部ノ未ヘ左ノ通増補

一各府縣裁判所ヨリ指出死罪處分濟總件數

一同上總人員

此内譯

大審院批可濟或ハ更ニ擬律濟原裁判ヘ還付件數

懲役終身以下ニ審批致シ原裁判ヘ還付件數

巡回再審ノ上大審院ヘ指出同院批可濟或ハ更ニ擬律濟

ニ付決行セシムル件數

大審院批可濟或ハ更ニ擬律濟原裁判ヘ還付人員

懲役終身以下ニ審批致シ原裁判ヘ還付人員

巡回再審ノ上大審院ヘ指出同院批可濟或ハ更ニ擬律濟

ニ付決行セシムル人員

右ノ外附監獄又ハ罪案再調ニ付還付等ノ件數人員アレハ取扱
刑事取調書雛形中懲役終身罪案處分濟ノ内譯書ノ例ニ依フヘシ

未決ノ部ノ未ヘ左ノ通増補

一各府縣裁判所並縣ヨリ指出死罪未決總件數

何人

何十何件

何十何人

前月ヨリ越高ノ内本月中ノ内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件

一同上總人員

此内譯

大審院ヘ指出中件數

再審ノ爲メ巡回中件數

取調中件數

大審院ヘ指出中人員

再審ノ爲メ巡回中人員

取調中人員

第四百七十九 明治九年四月十七日司法省達

達第四十三號

各府縣裁判所
裁判所ヲ置サル各縣

何人

前月ヨリ越高ノ内本月中ノ内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明治八年^{十二} 第九十號公布相成候ニ付罪案証憑擬律案ヲ具シ上等裁判所ヘ指出タルモノ
處決表之儀ハ別紙第十二號之通告上等裁判所ヘ相達候條其旨相心得右表並罪案寫府縣判事
ヨリ其所轄上等裁判所ヘ可指出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但右公布ニ付同年^九當省達第二十五號取扱刑事取調書雛形中別紙之通删除増補候事

處分濟ノ部内譯書中

第十五類 諸表及書式

十年司法省達
第六十六號達ニ
依テ消ルル(第
四千九百九十五
)参照スヘシ

「死罪ニ處ス可キ者ニ付具案上等裁判所へ指出件數

死罪ニ處ス可キ者ニ付上等裁判所へ具案中ノ人員

右ノ二項ヲ刪除シ左ノ四項ヲ増補ス

死罪見込ニ付具案上等裁判所へ指出ス處再審ヲ要セス決行セシムル件數

死罪見込ニ付具案上等裁判所へ指出シノ上巡回裁判ヘ付スル件數

死罪見込ニ付具案上等裁判所へ指出ス處再審ヲ要セス決行セシムル人員

内具案指出中死去ノモノ

死罪見込ニ付具案上等裁判所へ指出シ上巡回裁判ヘ付スル人員

左ノ項「糾問中」ノ三字ヲ刪除シ内書ヲ増補ス人員モ同様

「糾問中」脱監或ハ越獄又ハ反獄ニ付消込件數

内「内書」一項ニ止ルルハ但書ニナス可シ

當廳取調中ノ分

死罪見込ニ付上等裁判所へ具案中ノ分

懲役終身ニ付具案上等裁判所へ指出中ノ分

是ハ再審ヲ要シ或ハ要セス未タ分ラサルモノヲ云フ若シ既ニ巡回裁判ニ付スルハ府縣ニ於テハ處分濟ノ部ニ屬ス以後該犯脱監越獄等ノ事故アルモ上等裁判所ノ取扱刑取調書ニ記載スルモノト知ル可シ

何件

何件

何件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件

何件

未決之部内譯書中

左ノ二項ヲ増補ス

死罪見込ニ付具案上等裁判所へ指出中件數

死罪見込ニ付具案上等裁判所へ指出中人員

第四千八百八十

明治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司法省達

達第七十六號

地方裁判所

何人

何件

勸解件數別紙雛形ニ準シ取調指出可申指出手續ノ儀ハ民事裁判表同様可相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但去八年當九年分ハ總テ來十年一月廿日限各地差立可申且裁判所并縣廢併等ニ係ル分ハ

當省本年一達第十三號但書第二項ニ準シ取調指出可申事

別紙

用紙通常界紙

明治何年何月中勸解件數取調書

某區裁判所

縣ノ分ハ某支廳或ハ出張所ト其實ニ從ヒ記載スヘシ○開廳開廳アリシ月ハ必ス何日開廳開廳ト記スヘシ○若シ一ケ月中ニ所轄替アルトキハ舊所轄ノ分ハ開廳迄ヲ記シ新所轄ノ分ハ開廳ヨリ記シ一ケ月ヲ二所轄毎ニ取調指出スヘシ○廳名改稱アルハ元何々日ヨリ何ト改稱ト記スヘシ

一勸解願

何千何百何十何件

外國人交渉有
之節ハ總件數
ノ左側何十内
人交渉何十内
ト記シ更ニ内
モ内書ノ側ニ
モ内書ノ側ニ
モ内書ノ側ニ
モ内書ノ側ニ
モ内書ノ側ニ

外國人交渉有
之節ハ總件數
ノ左側何十内
人交渉何十内
ト記シ更ニ内
モ内書ノ側ニ
モ内書ノ側ニ
モ内書ノ側ニ
モ内書ノ側ニ
モ内書ノ側ニ

此内譯

何月ヨリ越高

何月中新規

一勸解結局

此内譯

勸解ニ服ス

願下ケ

勸解不調

刑事廻シ

一勸解未決

此内譯

何月ヨリ越高ノ内

何月中新規ノ内

何百何十何件

何百何十何件

何百何十何件

何月ヨリ越高ノ内

何月中新規ノ内

何百何十何件

何百何十何件

何百何十何件

何百何十何件

何十何件

何十何件

何十何件

何十何件

何百何十何件

何十何件

何百何十何件

前月ヨリ越高ハ該月一日ノ調ニシテ即前月々尾ノ未決件數タリ此未決件數ハ該
月々尾ノ調ニシテ即翌月ヘノ越高ナリ凡ソ難形内譯廉々ノ外尙ホ内譯ニナス
ヘキ廉有之ニ於テハ難形ニ拘泥セス明瞭ニ記載ヲ要ス

右之通有之候也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第四百百八十一 明治十年二月十四日司法省達

丁第七號

某區裁判所長

官名苗字名印

地方裁判所

十一年司法省
丁廿二號達ヲ
以テ廢ス積篇
(六百四十六
)参照スヘシ

民事取調中身代限件數書記載方都合有之別紙難形之通改正候條以來右ニ照準シ可差出此旨
相達候事

但シ九年分ハ已ニ差出有之候ニ付處分件數身代限ニ關スル訴訟件數并外國人ニ係ル件數
人員ノミ來ル四月十日限可差出事

別紙

明治何年自何月 至何月 身代限件數書

一何件

内 外國人交渉

何件

一何件

内 外國人交渉

何件

此人員

何十何人(處分ヲ受ケン負
債主ノ人員ナリ)

〔訴訟ハ數件ニ係ルト雖モ結局一ノ
身代限處分スルモノハ一件トス〕
處分件數

身代限ニ關スル訴訟件數

ハヲ施スモノ
ハ朱字

内 外國人交渉

何人

一金何万何千何百何十何圓何十錢

右負債高

内何千何百何十何圓

内國人ヨリ

何千何百何十何圓

外國人ヨリ

此内譯

何百何十圓

何國人ヨリ

何百何十圓

英國人ヨリ

一金何万何千何百何十何圓何十錢

右償還高

内何千何百何十何圓何十錢

内國人へ

何千何百何十何圓何十錢

外國人へ

此内譯

何百何十圓

英國人へ

何百何十圓

米國人へ

右之通有之候也

某裁判所長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官苗字名印

第四千八百八十二 明治十年二月十四日司法省達

丁第八號

大 審 院

上 等 裁 判 所

自今其(院) 民事事滯件ノ儀別紙甲號ノ通相心得乙丙號雖形ニ準シ取調每次可差出

此旨相達候事

甲

同年司法省丁
二十號達ヲ以
テ廢ス(第四
千八百八十五)
參照スヘシ

民事事滯件取調例言

大 審 院
上 等 裁 判 所

一 民事事滯件調ハ別紙乙丙號雖形ニ倣ヒ毎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每次其月末ノ現數ヲ以テ

取調翌月五日以内ニ其地ヲ差立ツヘシ

一 外國交渉ノ事件アレハ每欄内何件外國交渉ト朱記スヘシ

一 滿一月ノモノハ乙丙號雖形中一月以下ノ欄へ掲滿一月ヲ超レハ一月以上ノ欄へ掲クヘシ
以下皆同シ

一 刑事ハ人員ヲ以テ調フヘシ

但死罪懲役見込ノモノハ勿論拘留責付犯罰則等凡ソ刑事未決ニ涉ルモノハ一切掲載スヘシ

一別紙雛形ノ年數ヲ超ルモノアレハ幾年ニ涉ルトモ毎一年ヲ區別シテ掲載スヘシ

乙

大審院民事滯件

年月日調

一月以下	何件
一月以上	何件
三月以上	何件
六月以上	何件
一年以上	何件
二年以上	何件
三年以上	何件
合計	何件

丙

大審院刑事滯員

年月日調

一月以下	國	人	死罪見込	懲役見込	犯上	告拘	留責	付	各上等裁判所ヨリ送呈死罪案	合計
	人									
一月以上										

乙

某上等裁判所民事滯件

年月日調

一月以下	何件
一月以上	何件
三月以上	何件
六月以上	何件
一年以上	何件
二年以上	何件
三年以上	何件
合計	何件

丙

某上等裁判所刑事滞員

年月日調

當所取扱 死罪見込懲役見込	拘留責付		各裁判所ヨリ送呈死罪案 大審院差出中		各裁判所ヨリ送呈懲役罪案		合計
	人何	人何	人何	人何	人何	人何	
一月以下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六月以上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合計							

第四百八十二

明治十年二月十四日司法省達

丁第九號

地方裁判所

自今其裁判所刑事滞件ノ儀別紙甲號ノ通相心得乙丙號雛形ニ準シ取調毎次可差出此旨相達候事

甲

同年司法省丁
第二十號達ヲ以
テ廢ス(第四
千八百八十五)
參照スヘシ

地方裁判所

民事滞件取調例言

一 民事滞件調ハ別紙乙丙號雛形ニ倣ヒ毎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其月末ノ現數ヲ以テ取調翌月五日以内ニ其地ヲ差立ツヘシ

但各支廳各區裁判所ハ各自ニ取調本廳ヘ取纏メ一同差出スヘシ

一本支廳并各裁判所ノ廳名ヲ一紙ニ列記シ之ヲ目錄トナシ滞件ナキモノハ廳名下ニ其旨ヲ註記スヘシ

一 外國交渉ノ件アルキハ每欄内何件外國交渉ト朱記スヘシ

一 滿一月ノモノハ別紙乙丙號雛形中一月以下ノ欄ヘ掲ケ滿一月ヲ超ユレハ一月以上ノ欄ヘ掲ケヘシ以下皆同シ

一 刑事ハ人員ヲ以テ調フヘシ

但死罪懲役見込ノモノハ勿論其他拘留責付犯罰則等凡刑事未決ニ涉ルモノハ一切掲載スヘシ

一 別紙雛形ノ年數ヲ超ルモノアレハ幾年ニ涉ルトモ毎一年ヲ區別シテ掲載スヘシ

乙

某裁判所民事滞件

年月日調

丙

某裁判所刑事滯員

一月以下	何件	年月日調
一月以上	何件	
三月以上	何件	
六月以上	何件	
一年以上	何件	
二年以上	何件	
三年以上	何件	
四年以上	何件	
五年以上	何件	
合計	何件	

一年以上	何人
二年以上	何人
三年以上	何人
四年以上	何人
五年以上	何人
合計	何人

第四千八百八十四

明治十年三月二日司法省達

丁第十九號

大審院
上等裁判所
地方裁判所

同年司法省達
五十六號
以テ改正ス
行ハルニテ
十ニテ

訟獄審理表別紙ノ雛形ニ倣ヒ毎月主理ノ判事或ハ判事補各自當該ノ件數表ヲ作り該所長之ヲ點檢シ其翌月十五日迄ニ本省へ届出ツヘク此旨相達候事

雛形

民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調	主理何等判事或補何誰
件數	新受 舊受	既裁願下 未裁
	三ヶ月以上 未裁	
	六ヶ月以上 未裁	
	九ヶ月以上 未裁	
	一年以上 未裁	
	一年以上 未裁	
	一年以上 未裁	
	一年以上 未裁	

表中ノ新受トハ本月新ニ受クル者ヲ云ヒ舊受トハ前月以前ニ受クル者ヲ云フ
表中ノ年月ハ受理ノ日ヨリ起算スヘシ

表中三ヶ月以上延滞スル者ニシテ他人ヨリ續審スルニ係ル者アレハ延滞ノ中誰ヨリ何ノ
某ニ係ル件(或ハ犯人何ノ件)ハ何年何月何日何誰ヨリ續審スト表側ニ朱書スヘシ

雛形

刑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調	主理何等判事或補何 誰	
	件數新受舊受	三十日以上三ヶ月以上六ヶ月以上九ヶ月以上一ヶ年以上二ヶ年以上三ヶ年以上	既裁未裁
		裁未	裁未
		裁未	裁未
		裁未	裁未
		裁未	裁未
		裁未	裁未
		裁未	裁未
		裁未	裁未
		裁未	裁未

表中ノ新受トハ本月新ニ受クル者ヲ云ヒ舊受トハ前月以前ニ受クル者ヲ云フ
表中ノ年月ハ受理ノ日ヨリ起算スヘシ

表中三ヶ月以上延滞スル者ニシテ他人ヨリ續審スルニ係ル者アレハ延滞ノ中誰ヨリ何ノ
某ニ係ル件(或ハ犯人何ノ件)ハ何年何月何日何誰ヨリ續審スト表側ニ朱書スヘシ

第四千八百八十五 明治十年三月二日司法省達

丁第二十號

大 審 院
上 等 裁 判 所
地 方 裁 判 所

本年丁第(八號)ヲ以テ民刑事滯件取調書差出方相達置候處右ハ今般丁第十九號達之通改正
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四千八百八十六 明治十年三月五日司法省達

丁第廿一號

地 方 裁 判 所

明治八年九月達第廿五號ヲ以テ相達候處決囚罪狀等取調書雛形中處決第壹表罪狀區別以下處
刑總計ニ至ル迄改正候條別紙(丙第九號ト同)雛形ニ準シ可差出尤處刑總計以下ハ從前之通
可相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第四千八百八十七 明治十年二月廿日司法省達

丁第二十三號

大 審 院
上 等 裁 判 所
地 方 裁 判 所

本年丁第十九號達訟獄審理表雛形ノ中(ニヶ年以)ト(既裁)ノ間ニ一欄ヲ加ヘ(引渡ノ件ヲ記
載)并ニ刑事表モ(既裁ノ下ニ)願下)ノ一欄ヲ加ヘ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但シ引渡トハ甲ヨリ乙ニ引キ續カセシ事件ヲ云フ

第四千八百八十八 明治十年四月廿五日司法省達

丙第九號

檢事在サル
各 府 縣

同司法省
五十六號達
以テ改正ス
行(七)ニ
十(一)アリ

十一年司法省
丁廿二號達
以テ廢ス
(六百四十六)
參照スヘシ

同年司法省丙
十四號ヲ以テ
取消ス(第四
千九百三十三
參照スヘシ)

明治八年九月當省達第廿五號ヲ以テ相達候處決囚罪狀取調書雛形中處決第一表罪狀區別以下
處刑總計ニ至迄改正候條別紙雛形ニ準シ本年三月分ヨリ可差出尤處刑總計以下ハ從前之通
可相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六百八十四

別紙

刑名	○戸婚之部		○賊盜之部		通計
	全員	男女	全免	減等	
善役不拘或ハ財ヲ得ル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欺隱田畑又ハ田宅版籍ノ 文字ヲ變易ス或ハ里長 知テ舉セ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盜賣田宅又ハ換易肩認 典賣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以下律面ノ順序ニ依ル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左ノ傍細書スル者ハ女ノ員數也以下倣之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終身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絞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斬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梟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賊盜之部		乘輿服御物并ニ帷帳ノ 類ヲ盜ム		官省院府縣ノ文書ヲ 盜及ヒ規避スル所		アル		官省院府縣ノ印又ハ私 印ヲ盜ム		盜兵器		盜園陵內草木		自カラ監守スル所ノ財 物ヲ盜ム		常人盜官財物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第十五類 諸表及書式

六百八十五

人員罰金 禁獄等 區別	謔謗律					人員通計	罰金通計
	何々	何々	何々	何々	何々		
全員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圓
男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圓
女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圓
全免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責禁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獄罰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金罰金禁獄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十一年司法省
丁廿號達ヲ以
テ廢ス積篇(以
六百四十四)
參照スヘシ

十一年司法省
丁廿一號達ヲ
以テ廢ス積篇
(六百四十五)
參照スヘシ

第四百八十九 明治十年五月十一日司法省達

丁第二十五號

大審院

每月刑事取調書ノ儀是迄其院檢事ヨリ差出來候處先般檢事章程御改正相成候ニ付テハ自今
民事取調書同様其院ヨリ直ニ可差出此旨相達候事

第四百九十 明治十年五月十一日司法省達

丁第二十六號

上等裁判所

各廳刑事諸表并兩取調書ノ儀從前檢事ヨリ差出來リ候處先般檢事章程御改正相成候ニ付テ
ハ自今每月其廳ニ於テ調製シ翌月十五日迄ニ取纏メ直ニ本省へ可差出此旨相達候事

第四百九十一 明治十年五月十一日司法省達

第十五類 諸表及書式

丁第三十七號

地方裁判所

各廳刑事諸表并兩取調書ノ儀毎月調製シ本屬上等裁判所檢事へ可差出旨明治八年達第貳拾五號ヲ以相達置候處先般檢事章程御改正相成候ニ付テハ自今直ニ本省へ可差出此旨相達候事

十一年司法省
丁廿二號達ヲ以テ廢ス續篇(六百四十六)參照スヘシ

第四千九百九十二 明治十年五月廿六日司法省達

丁第四十一號

上等裁判所

明治八年十月第十一號ヲ以テ相達候處決囚罪狀等取調書雛形中處決第一表罪狀區別以下處刑總計ニ至ル迄改正候條自今別紙(丙第九號ト同)雛形ニ付略ス)雛形ニ準シ取調可差出尤處刑總計以下ハ從前之通可相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十一年司法省
丁廿號達ヲ以テ廢ス續篇(六百四十四)參照スヘシ

第四千九百九十三 明治十年六月十三日司法省達

丙第十四號

檢事在サル各縣

本年四月當省丙第九號達詮議之次第有之取消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四千九百九十四 明治十年六月廿二日司法省達

丙第十五號

檢事在サル各縣

違警罪ヲ除クノ外總テノ犯罪未決件數毎月取調別紙雛形ニ倣ヒ簿表ヲ製シ翌月十日マテニ

同年司法省丙
十七號達ヲ以

本省ニ差出スヘク此旨相達候也

雛形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主任	
新件	舊件	二十日以上	三十日以上
未求刑	未求刑	五十日以上	七十日以上
未求刑	未求刑	一百日以上	未求刑
未求刑	未求刑	未求刑	未求刑

表中ノ新件トハ本月新ニ承管スルモノヲ云ヒ舊件トハ前月以前ニ係ルモノヲ云フ日數ハ最初承管シタル日ヨリ起算ス可シ

第四千九百九十五 明治十年九月六日司法省達

丁第六十六號

諸裁判所

本年第十九號公布巡回裁判規則判事職制通則刪除候付テハ取扱刑事取調書中明治九年當省達第四十三號第十二號增補ノ内右規則等ニ關涉シ條件ハ總テ消滅シ同四十三號中刪除ノ二項(處分濟ノ部更ニ復用候儀ト可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第四千九百九十六 明治六年十二月廿二日司法省達

第百八拾四號

別紙本年一月ヨリ六月迄月々聽訟件數概畧雛形相達候間當五月中相廻候雛形ニ不拘取調至

第十五類 諸表及書式

テ改正ス現行
(七百三十
ニ)ニアリ

十一年司法省
丁廿一號達ヲ以テ廢ス續篇(六百四十五)參照スヘシ

補遺

急可差出此段相達候事

別紙

明治六年自一月聽訟件數概略

一月分新件

何件

一同 濟口

何件

一、一、一、

、

一、一、一、

、

右之通ニ候事

年月日

司法卿宛

何縣令
姓名印

四二

内外交渉ノ訴訟

第四百九十七 明治六年六月十九日達

司法省

外國人訴訟規則第二百五號公布相成候處各國公使へ談判之都合モ有之候條實際施行ノ分ハ
暫時見合可申依而此段申入候也

第四百九十八 明治六年八月八日達

省使府縣

外國人民ヨリ我國人民ニ對スルノ詞訟ハ勿論司法省ニ於テ裁判可致候得共外國政府并外國
人民ヨリ我國政府ニ對スルノ詞訟ハ外務省ニ於テ取調候條以來右等政府へ對シ候事件ハ外
務省へ引渡可申且現今各裁判所及ヒ各縣廳ニ於テ取扱居候分其筋ニ涉リ候者ハ書類一切外
務省へ引渡可申此旨相達候事

補遺

第四百九十九 明治十年二月十四日司法省達

丁第十一號 長崎裁判所

朝鮮國在勤管理官并清國駐留領事へ委任狀別紙ノ通外務省ヨリ伺出則御允裁相成候旨御達
有之候條爲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領事

第十五類 内外交渉ノ訴訟

七年百廿五號
達ニ依テ消ル
現行(七)七百
三十七)參照
スヘシ

某國某港在勸中日本人民之詞訟及彼我人民交涉之訴訟并日本人犯罪處斷之義左之通可心得事

一某國某港ニ於テ我國民犯罪之者懲役百日已下ハ直ニ本律ニ依リ處分シ百日已上ノ者ハ犯
四ニ假口書相添長崎上等裁判所へ送致スヘシ

但贖罪金ハ司法省へ送致スヘシ

一懲役百日已下ノ罪四ト雖モ若懲役場未設ノ間ハ其地最寄ノ我懲役場又ハ長崎縣懲役場へ
托シ懲役セシムルハ其便ニ從フヘシ

一我國民原告ニテ某國民ニ對スル刑事并民刑附帶ノ訴訟ハ之ヲ受ケ直ニ其被告地方ノ長官
へ照會シ裁判ヲ求ムヘシ

一前條之場合ニ於テ原告ノ損害ヲ受タルモ其償ヲ求ル爲民事之訴ハ總テ本人之望ニ任ス
ヘシ

一我國民原告ニテ某國民ニ對スル民事之訴訟ニ付キ原告人其事由ヲ申出ル時ハ別ニ照會文
ヲ作り原告人訴狀ト共ニ其被告地方之長官ニ移文スヘシ

一彼我人民交涉之民事ヲ除ク外我國民相互之詞訟金額百圓以下ハ直ニ之ヲ裁判シ百圓以上
ハ長崎裁判所ニ送致スヘシ

一民事ニ於テ控訴スル者ハ明治八年第九十二號布告ニ照シ直ニ長崎上等裁判所ニ出サシム
ヘシ

一民事刑事ニ於テ上告スル者ハ明治八年第九十二號布告ニ照シ直ニ大審院ニ出サシムヘシ

一凡民事ニ係ル者ハ金額ノ多少事ノ輕重ニ拘ラス詞訟人之情願ニ任セ之ヲ勸解スヘシ
一勸解ヲ乞フ者ハ訴狀ヲ作ルニ不及直ニ該廳ニ願出其事由ヲ陳述スルヲ得セシムヘシ

一勸解ハ双方共必ス本人自ラ出頭セシムヘシ
但疾病事故等ニテ不得止場合ニ於テハ親族或ハ定メタル雇人ヲシテ代人トナシ出頭セ
シムルヲ得ヘシ

一凡勸解ハ必シモ定規ニ拘ラサル者トス
明治九年月日

外務卿寺島宗則

正誤

- 索引四丁十四行 三百八二百ノ誤
- 十八丁十二行 郡分ハ部分ノ誤
- 二十三丁十行 布達ハ頒布ノ誤
- 同丁十二行 同上
- 三十丁七行 鑑製ハ濫製ノ誤
- 三十四丁十三行 議ハ誰ノ誤
- 四十三丁十五行 立エハ立モノ誤
- 四十四丁六行 上ノ十二月ハ十一月ノ誤
- 四十五丁九行 節二ハ第三ノ誤
- 五十二丁十五行 鑑札ノ上之ノ字ヲ脱ス
- 六十九丁十四行 主ニハ主ヲノ誤
- 七十一丁九行 他ノ下人ノ字ヲ脱ス
- 七十六丁十二行 繭製ハ繭養ノ誤
- 九十六丁十三行 申立ノ下スハ衍
- 百四十三丁十四行 公許ハ公評ノ誤

正誤

百四十八丁五行 下ノ四節ハ八節ノ誤

百八十六丁四行 大糸ハ太糸ノ誤

百九十三丁七行 操ハ線ノ誤

百九十五丁九行 也ハ事ノ誤

二百一十一丁十六行 一把ハ一箇ノ誤

二百二十二丁 雛形ノ上装造ハ装紙ノ誤

二百二十三丁十六行 銃獵ハ獵銃ノ倒置

二百四十六丁十二行 ニテハヨリノ誤

二百四十七丁二行 七日ハ七月ノ誤

二百八十三丁七行 抹主ハ株主ノ誤

三百四丁一行 又ノ下ハ衍

三百二十二丁一行 寮納ハ納寮ノ倒置

三百三十八丁十三行 然ノ上ルハ衍

三百四十四丁十四行 五日ノ下大藏省ノ字ヲ脱ス

三百五十六丁 鑑札雛形中 通ノ下手數ノ字ヲ脱ス

三百九十三丁一行 限ルノ下ハ衍

同丁四行 製限ハ制限ノ誤

三百九十九丁十一行 親規ハ新規ノ誤

四百一丁九行 帳ハ表ノ誤

四百七丁ヨリ四百十三丁ニ至ル欄外 酒造絞油味噌醬油ハ米穀油賣買ノ誤

四百十七丁二行 甘ハ廿ノ誤

四百二十一丁七行 茶ハ茶ノ誤

四百二十二丁十一行 置テハ以テノ誤

四百二十五丁八行ヨリ四百二十八丁二行ニ至ル 表ノ豎線ヲ脱ス

四百二十八丁一行 塩積ハ塩漬ノ誤

四百二十九丁四行 胡ノ下蘿ノ字ヲ脱ス

四百三十丁三行 樹皮ハ樹脂ノ誤

四百三十一丁六行 鯨ハ鯨ノ誤

四百三十三丁四行 鐵砂ハ鐵沙ノ誤

四百三十六丁十行 籐ハ藤ノ誤

同丁十四行 同上

四百三十七丁三行 蕨網ハ蕨繩ノ誤

正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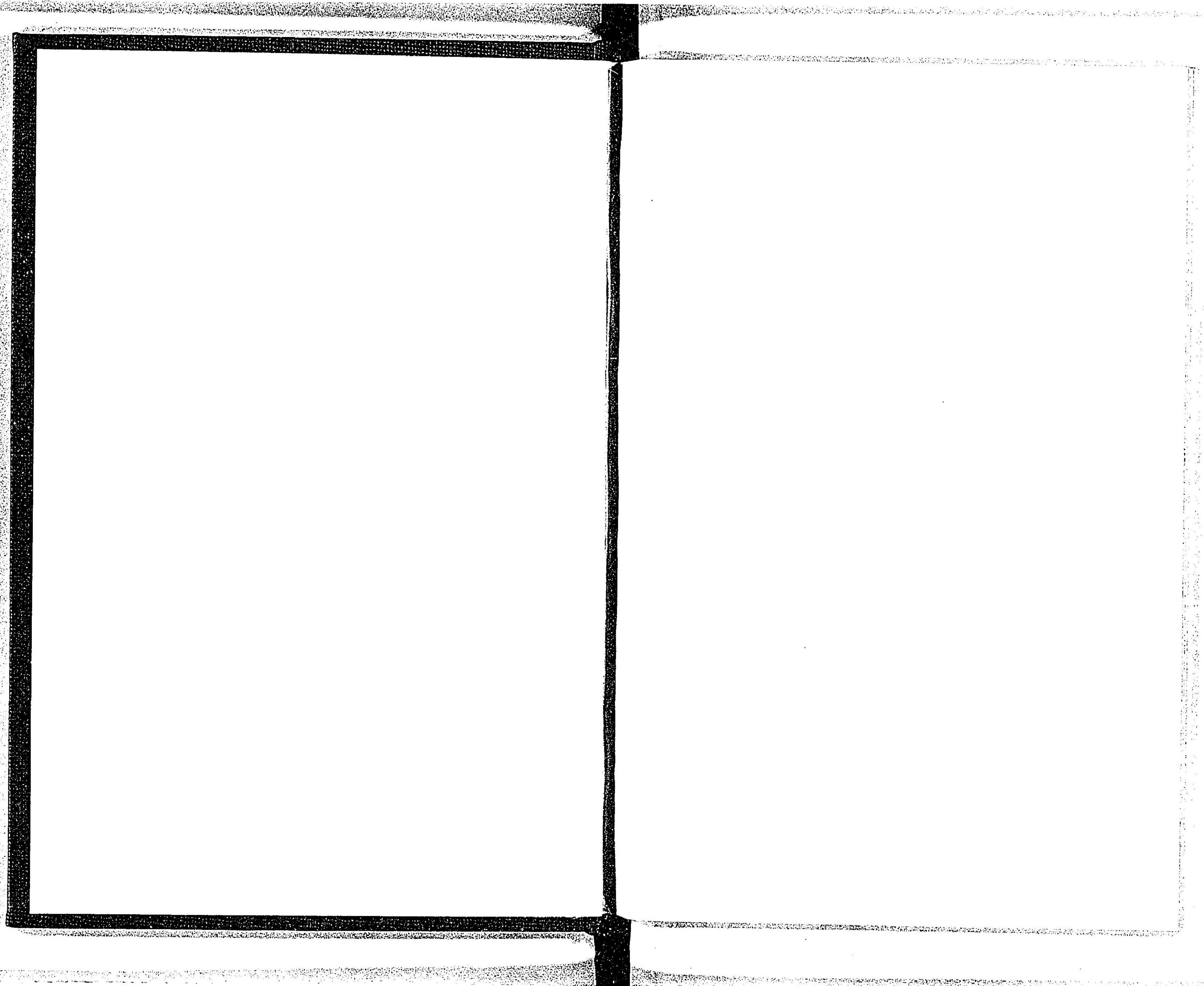
四百三十八丁五行 工具ハ工類ノ誤
四百四十一丁八行 差出ハ書出ノ誤
四百四十四丁三行 隋ハ隨ハノ誤
四百五十七丁五行欄外 消ルノ下現行ノ二字ヲ脱ス
四百五十八丁四行 無之者ノ下トノ字ヲ脱ス
四百六十丁十一行 仍ホハ仍リノ誤
四百八十丁八行 府ハ付ノ誤
四百八十七丁十二行 免角ハ兎角ノ誤
四百九十七丁五行 拷事ハ捺事ノ誤
五百十九丁四行 他布ハ他府ノ誤
五百三十丁一行 原破ハ原被ノ誤
五百七十七丁表中刑名區別ノ下第二欄 懲役ノ下死ノ字ヲ脱ス
五百八十一丁表中 後限ハ役限ノ誤
五百八十四丁八行 月中ノ下何ノ字ヲ脱ス
六百十丁四行 五人ハ五年ノ誤
六百十六丁八行 失人ハ失入ノ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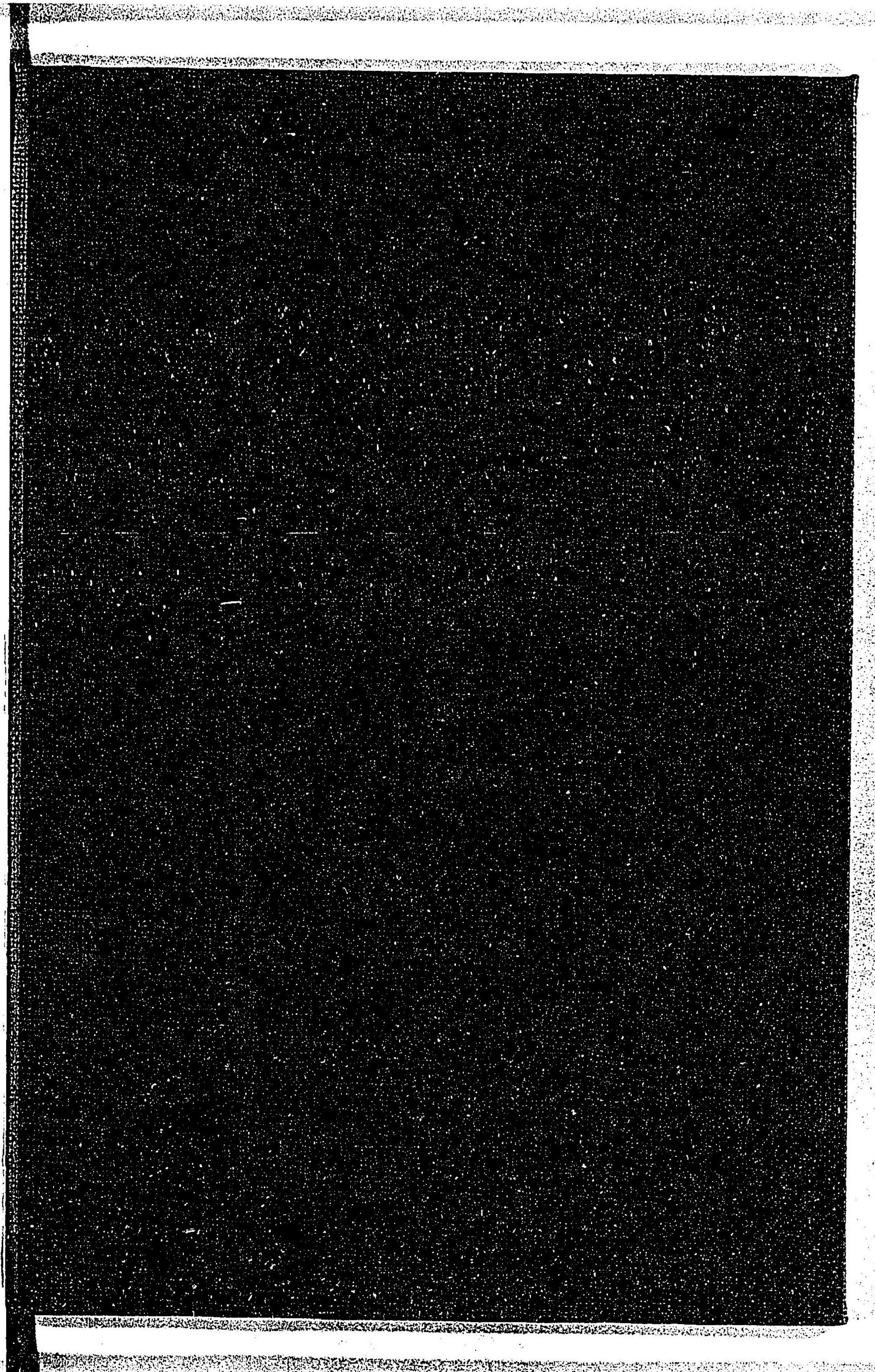
同丁十三行 同上
六百二十四丁十一行梓中 歳齡ハ年齡ノ誤
同丁十三行 在外ノ下又ノ字ヲ脱ス
六百二十六丁十四行 取扱ノ下刑事ノ字ヲ脱ス
六百三十三丁七行 各界ノ下紙ハ衍
六百三十八丁八行 アリハナリノ誤
六百四十丁十五行 出人ハ出入ノ誤
六百四十二丁五行 サレハサルノ誤
六百五十九丁四行 前但ハ但前ノ倒置
六百八十六丁四行 何人云々ハ三行へ置クベキヲ誤ル

明治十六年九月三日版權屆

F#1Q-93







禁電子式複写

031146-006-7

CZ-3-06

類聚法規(非現行)第1-8卷, 目錄

長尾 景弼/訂

M16-17

BBC-1213



